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年報 2017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
董事會報告	36
監事會報告	51
企業管治報告	5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5
財務報表附註	86
財務概要	129
釋義	13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周永偉先生(董事長)
吳智銳先生
顏志江先生
劉愛琴女士(於2017年8月25日調任)

非執行董事

蔣海鷹先生
朱金松先生
王文彬先生(於2017年3月24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立勳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張立賀先生
林建國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蔡毅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退任)
王藝明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退任)

監事

洪麗君女士(主席)
黃成泉先生
阮岑女士
陳金助先生
吳麟弟先生
李建成先生(於2017年8月22日辭任)
王世傑先生(於2017年8月22日辭任)

審計委員會

張立賀先生(主席)
林建國先生
朱金松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建國先生(主席)
孫立勳先生
吳智銳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永偉先生(主席)
孫立勳先生
張立賀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顏志江先生
吳嘉雯女士(ACS, ACIS)

授權代表

吳智銳先生
顏志江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街361號
原財政大樓12樓

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街361號
原財政大樓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本公司網址

www.qzhuixin.net

股份代號

1577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羅夏信律師事務所(有關香港法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

合規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H股股份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晉江金井支行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晉江市
金井鎮中興路200號

中國工商銀行新門街支行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鯉城區
新門街南區11幢02-09號店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島東
英皇道981號
太古坊康橋大廈13樓
港島東工商中心

中國銀行晉江支行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晉江區
崇德路中銀大廈

興業銀行泉州支行
中國
福建省
豐澤區
豐澤街興業銀行大廈2樓



主席報告

2017年是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的第一年。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將本集團於2017年取得的成果展現給各位股東。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貸款餘額達到人民幣922.9百萬元；淨利息收入人民幣138.9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91.0百萬元。

在過去一年，本集團通過推動政策環境改善、拓寬多元融資渠道、豐富產品種類、優化人力資源體系、推動信息化建設等舉措，以更好地為客戶提供便捷的服務。

在推動行業政策改善方面，公司作為主要發起人之一，發起設立了「泉州地方金融行業協會」，並成為協會第一屆會長單位。公司積極參與地方行業政策的修訂和創新，積極參與創新業務的試點工作。

在拓寬融資渠道方面，公司已從兩家銀行獲得了總額人民幣2.8億元的授信額度。同時，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的工作穩步推進。

在優化人力資源體系方面，公司聘請了中介機構對本集團的薪酬激勵體系進行系統化的梳理和優化，基於每個員工能力成長和業績貢獻度，設計出符合本集團業務開發、風險管理的特點的薪酬體系。

在信息化建設方面，本集團與國內一家知名的金融信息技術公司簽訂了更加全面的信息化建設方案，積極採用大數據的風險控制手段，讓科技為金融服務提供業務管理和風險管理支持。

立足現在，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上市後資本優勢和品牌優勢，拓寬融資和業務渠道、不斷創新貸款產品、增加市場份額，為股東創造長期、合理的回報。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偉

2018年3月15日

行業概覽

自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頒佈《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其首次正式化全國範圍的小額貸款公司註冊程序)起，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出現高速擴張。於2012年，國務院批准於泉州市建立一個金融改革試驗區，使泉州市成為中國第三個金融改革試驗區。福建省政府其後出台了一系列金融改革政策和措施，旨在發展和扶植本地金融服務業並向中小企業和本地微型企業引入民間資本。於201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指定泉州市作為民營經濟綜合改革試點地區，推行改革計劃，當中包括改善金融服務業，並加大對民營企業的財務支持力度及增加民營企業的可得融資資源。於2015年12月，國務院頒佈《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2016–2020年)》(國發[2015]74號)，旨在提高普惠金融服務的質量和覆蓋率。另外，於2017年，泉州市政府頒佈《泉州市人民政府關於促進小額貸款公司、典當行和融資擔保公司健康持續發展的若干意見》，鼓勵小額貸款公司發展創新業務。

福建省及泉州市的小額貸款行業內的競爭日益激烈。根據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的統計，於2017年12月31日，福建省有120家註冊小額貸款公司，其中32家位於泉州市。根據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的統計，於2017年12月31日，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達到人民幣276億元，其中人民幣91億元為泉州市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於2017年12月31日，福建省每家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貸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236百萬元，泉州市為人民幣266百萬元。

業務概覽

我們的貸款業務

我們紮根於泉州市，根據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的統計，按照2017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福建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我們主要致力於向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實際和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解決不斷湧現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就向客戶授出的貸款收取利息，從而產生我們幾乎全部的收入。我們為客戶提供兩類貸款，分別為循環貸款和定期貸款。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服務341名及570名客戶。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授出1,439項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757百萬元的貸款及1,848項金額合共為人民幣3,239百萬元的貸款。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202名及424名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318項本金餘額為人民幣817.6百萬元的貸款，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554項本金餘額為人民幣922.9百萬元的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股東的股本和銀行借款的組合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股本、資本淨額、貸款本金餘額及貸款／資本淨額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股本(人民幣百萬元)	680.0	680.0
資本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¹⁾	996.0	939.0
貸款本金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922.9	817.6
貸款／資本淨額比率 ⁽²⁾	0.93倍	0.87倍

附註：

- (1) 指我們的股本、儲備與留存溢利的總和。
- (2) 指我們的貸款本金餘額結餘除以資本淨額。

我們在釐定所收取的貸款利率時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客戶的背景資料和信用記錄、貸款是否具有抵押品、擔保物的價值(如有)、擔保的質量以及貸款的用途和期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及相應平均實際年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 ⁽¹⁾ (人民幣千元)	811,491	727,371
平均實際年利率 ⁽²⁾	16.43%	19.33%

附註：

- (1) 計算為我們於年內各月月底的未減值貸款本金平均結餘。
- (2) 按來自我們的年度未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除以年度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計算。

我們就貸款所收取的利率因視乎各筆貸款或提款期間、客戶的信用狀況及借貸市場的當前市場狀況而不盡相同。

貸款組合

我們的貸款本金餘額穩步增加，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貸款業務有所擴張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貸款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製造	355,800	38.5	409,728	50.1
批發及零售	299,027	32.4	279,030	34.1
金融	33,000	3.6	24,860	3.0
建築	77,281	8.4	60,240	7.4
公用設施及商業服務	113,536	12.3	34,100	4.2
農業	10,910	1.2	—	—
運輸、倉儲和郵政	9,100	1.0	—	—
礦業	1,200	0.1	—	—
其他	22,998	2.5	9,620	1.2
總計	922,852	100.0	817,578	100.0

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

我們提供兩類貸款，即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作為靈活融資解決方案的一部份，並取決於客戶還款及再借款需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的本金額：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循環貸款	483,237	52.4	387,588	47.4
定期貸款	439,615	47.6	429,989	52.6
總計	922,852	100.0	817,577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按擔保劃分的貸款組合

我們專注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解決方案，故我們大部份的貸款均不附擔保物擔保。然而，我們大部份貸款餘額均由保證人作為一種擔保形式保證。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劃分的貸款組合：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信用貸款	7,000	0.8	50,000	6.1
保證貸款	462,304	50.1	471,277	57.6
附擔保物貸款				
— 有保證	333,579	36.1	266,400	32.6
— 無保證	119,969	13.0	29,900	3.7
總計	922,852	100.0	817,577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劃分的貸款利率：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信用貸款	18.0	18.0	18.0	18.0
保證貸款	8.4	24.0	8.4	24.0
附擔保物貸款				
— 有保證	15.6	24.0	17.4	24.0
— 無保證	11.9	23.4	18.0	1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附擔保物貸款

本集團就附擔保物貸款取得的擔保物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及股份。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附擔保物貸款項下的擔保物類別：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	60,000
房屋所有權	210,048	36,700
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15,000	4,600
股份	218,500	195,000
設備及股份抵押	10,000	—

貸款組合的到期情況

為了將我們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短期貸款。下表載列我們的貸款截至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已逾期	20,624	2.2 ⁽¹⁾	25,119	3.1 ⁽¹⁾
三個月內到期	343,670	37.3	185,000	22.6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437,496	47.4	604,458	73.9
一年至三年內到期	113,930	12.3	3,000	0.4
超過三年後到期	7,132	0.8	—	—
總計	922,852	100.0	817,577	100.0

附註：

(1) 百分比相等於報告期間的相應日期違約比率，指逾期貸款本金結餘除以我們的總貸款本金餘額。

逾期貸款

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逾期貸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同日的總貸款本金餘額的3.1%及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18項總金額達人民幣25.1百萬元的逾期貸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本金額達人民幣5.1百萬元的逾期貸款已經償付，而該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本金額達人民幣1.1百萬元的逾期貸款已經撤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其餘部份逾期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8.9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其餘部分逾期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則為人民幣6.6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14項總額為人民幣20.6百萬元的逾期貸款，而截至同日的逾期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7.1百萬元。

我們的逾期貸款本金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我們收回了客戶的部分逾期貸款。

按風險規模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風險規模劃分的貸款本金餘額及借款人數目的分佈：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借款 人數目 ⁽¹⁾	人民幣 千元	% ⁽²⁾	借款 人數目 ⁽¹⁾	人民幣 千元	% ⁽²⁾
貸款本金餘額：						
最多為人民幣1.0百萬元	218	75,584	8.2	33	19,870	2.4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3.0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78	146,285	15.8	38	78,187	9.6
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0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111	490,700	53.2	118	537,200	65.7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9	64,583	7.0	5	37,370	4.6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	8	145,700	15.8	8	144,950	17.7
總計	424	922,852	100.0	202	817,577	100.0

附註：

(1) 在多項貸款協議中授予單一借款人的貸款就計算向該客戶授出的貸款額而言的風險規模綜合計算。

(2) 指各類別的貸款本金餘額除以我們的總貸款本金餘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我們採納貸款分類法管理貸款組合的風險。我們參考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所載列的「五級分類原則」將貸款分類。根據「五級分類原則」將貸款分類後，我們按照預計貸款損失水平計提準備。根據「五級分類原則」，我們的貸款按其風險水平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我們將「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視為已減值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總貸款本金餘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正常	866,865	93.9	694,110	84.9
關注	35,363	3.8	96,650	11.8
次級	18,668	2.0	24,578	3.0
可疑	1,630	0.2	1,739	0.2
損失	326	0.1	500	0.1
總計	922,852	100.0	817,577	100.0

我們採用組合評估或單項評估的方式(按適用者)評估貸款減值。我們於各相關期末評估我們的貸款減值情況、釐定準備水平，並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減值概念確認任何相關準備。就「正常」及「關注」類貸款而言，由於該等貸款未有減值，我們會主要根據包括現行一般市場及行業狀況以及過往的減值比率等因素進行組合評估。就「次級」、「可疑」及「損失」類貸款而言，減值損失藉評核我們於結算日預期產生的損失按單項方式評估。

下表載列反映我們的貸款業務資產質量的主要違約及損失比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減值貸款比率⁽¹⁾	2.2%	3.2%
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	20,624	26,818
總發放貸款餘額	940,487	828,081
撥備覆蓋率⁽²⁾	101.7%	82.9%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³⁾	20,968	22,228
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	20,624	26,818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⁴⁾	2.2%	2.7%
損失比率⁽⁵⁾	1.4%	5.4%
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	1,897	7,689
利息收入	140,015	143,69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附註：

- (1) 指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除以總發放貸款餘額。減值貸款比率顯示我們的貸款組合的質量。
- (2) 指所有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所有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包括就經組合評估的未減值貸款計提的準備及就經單項評估的已減值發放貸款計提的準備。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就彌補貸款組合的可能損失所撥出的準備水平。
- (3)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反映我們的管理層估計的貸款組合可能損失。
- (4) 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總發放貸款餘額。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用以計量累計準備水平。
- (5) 指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除以我們的利息收入。損失比率乃我們的管理層用以監察我們與已產生減值損失有關的財務業績之基準。

我們的已減值發放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百萬元。我們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2%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2%。該減少主要由於(i)收回本金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的逾期貸款及撇銷一筆逾期貸款；及(ii)我們的貸款規模由人民幣828.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40.5百萬元所致。

主要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

下表概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我們及合規狀況的主要法定資本規定及借貸限制：

主要規定	合規狀況
於福建省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規定。
泉州市小額貸款公司的債務性融資餘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額的100%。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規定。
根據《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暫行管理辦法》，小額貸款公司收取的利率不可超過司法部門所訂明的最高貸款利率或低於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基準利率的0.9倍。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適用規定。

主要規定

合規狀況

於2015年9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其規定：(i)有關年利率最高達24%的貸款的利息屬有效及具法律效力；(ii)就年利率介乎24%(不含)至36%(含)的貸款而言，倘有關該等貸款的利息已支付予貸款人，且只要有關付款並無損害國家、社會及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法院將會拒絕借款人有關退還超額利息付款的要求；及(iii)倘民間貸款的年利率超過36%，法院將不會視超出數額具法律效力。

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向其本身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關連方授出貸款。

小額貸款公司對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有關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

就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向單一借款人授出最多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餘額佔貸款餘額總額的比率不得低於70%([經修訂70%規定])。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規定。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規定。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經修訂70%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概覽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包括利息收入淨額、匯兌收益淨額、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營業額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利息收入，淨額	138,937	102.0	137,690	94.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350)	(3.2)	7,416	5.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6	0.1	390	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503	1.1	293	0.2
總計	136,236	100.0	145,789	100.0

利息收入，淨額

我們幾乎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的利息。我們產生的利息支出主要產生於用作為貸款業務提供資金的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 ⁽¹⁾	140,015	143,693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歸還的銀行借款	(1,078)	(6,003)
利息收入，淨額	138,937	137,690

附註：

- (1)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包括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利息收入

我們來自向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短期融資的利息收入主要由未減值貸款餘額的利息收入所組成。來自未減值貸款餘額的利息收入主要受兩個因素影響：(i) 未減值貸款結餘；及(ii) 我們就未減值貸款收取的實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及相應平均實際年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 ⁽¹⁾ (人民幣千元)	811,491	727,371
平均實際年利率 ⁽²⁾	16.43%	19.33%

附註：

- (1) 計算為我們於所示年度各月月底的未減值貸款本金平均結餘。
- (2) 按來自我們的年度未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除以年度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計算。

我們的貸款業務主要由股本和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於報告期間，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的趨勢基本上與資本基礎一致。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7百萬元減少2.5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0百萬元。我們的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由2016年的人民幣727.4百萬元增加11.56%至2017年的人民幣81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貸款業務穩步擴張所致。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未減值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由19.33%下降至16.43%。該下降主要由於低利息的附擔保物貸款比例增加所致。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銀行借款平均結餘及實際年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銀行借款平均結餘 ⁽¹⁾ (人民幣千元)	19,056	115,752
實際年利率 ⁽²⁾	5.66%	5.19%

附註：

- (1) 計算為我們於所示年度各月月底的銀行借款平均結餘。
- (2) 按年度利息支出除以年度銀行借款平均結餘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

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主要來自於有關期間我們作出的有關發放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結餘的變動。

我們定期審閱貸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存有任何減值損失；倘有任何減值證據，則評估減值損失金額。管理層定期審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使用的方法及假設，以將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的差異減至最低。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業務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業務及管理費用主要包括稅金及附加費、員工工資、服務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租賃費用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業務及管理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稅金及附加費	1,138	2,953
員工工資：		
工資、獎金及津貼	6,845	5,744
其他社會福利	952	1,252
服務費用	5,926	10,840
折舊及攤銷費用	845	946
租賃費用	623	598
其他	4,098	4,210
業務及管理費用總額	20,427	26,543

我們的稅金及附加費主要包括營業稅金、城市維護建設費用及教育附加費，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及管理費用的11.1%及5.6%。員工工資包括向僱員支付的工資、獎金及津貼、其他社會福利保障及福利，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及管理費用的26.4%及38.2%。服務費用包括核數師酬金及其他顧問費用。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業務及管理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政策而導致稅金及附加費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服務費用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

其他淨(費用)／收入及溢利

我們的其他淨(費用)／收入及溢利包括外匯虧損淨額、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政府補助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淨(費用)／收入及溢利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350)	7,416
政府補助	1,003	2,69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6	390
其他	1,489	325
總計	(1,712)	10,823

所得稅費用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按25.0%的一般稅率繳稅。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於同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2%及24.1%。

董事確認，我們已繳納所有有關稅項，且與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爭議或未決稅務問題。

年內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因上文所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定義為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人民幣85.5百萬元及人民幣91.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公司H股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71.3百萬元(經扣除承銷佣金、獎勵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估計開支)。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訂明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並非悉數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該等開支乃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結付。因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銀行結餘約為港幣292.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股東股權出資、銀行借款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放貸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我們定期監測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力求令流動資金能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支持穩健的業務規模及擴張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表摘選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9,136)	(54,61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73,736)	(22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5,105	119,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7,768)	64,4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09	42,5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1	114,409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鑒於短期小額貸款業務的資本密集性，我們的業務涉及金額龐大的經營現金周轉和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持續融資。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由屬籌資活動現金流入的股權出資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支持。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主要包括客戶償還的貸款及來自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貸款的利息收入。我們的經營活動使用現金主要包括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貸款。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反映：(i)稅前利潤(就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活動項目作出調整，例如資產減值損失、利息支出、已減值貸款利息回撥、折舊及攤銷等)；(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iii)支付所得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1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本集團貸款業務增長，導致發放貸款增加人民幣113.5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i)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份由主要因應付薪金增加導致的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購置家具作辦公設備；(ii)我們預付款項購買一個新軟件以加強業務流程管理；及(iii)購買晉江市百應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47.9%權益。

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包括：(i)銀行借款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ii)支付股利人民幣34.0百萬元。

現金管理

我們已設立多項管理措施來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我們的可用現金，我們通常預留金額充足的現金來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如行政開支及支付銀行借款利息，而將幾乎所有的剩餘現金用作向客戶放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基於我們的實際營運資金需求，我們認為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屬充足。

財務狀況表摘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1	114,4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000	26,000
發放貸款	919,519	805,85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77,478	—
物業及設備	1,375	744
無形資產	—	256
遞延稅項資產	1,446	1,460
其他資產	13,221	12,165
資產合計	1,156,330	960,886
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40,000	—
應付利息	182	—
應付所得稅	13,098	17,096
其他應付款	7,064	4,769
負債合計	160,344	21,865
淨資產	995,987	939,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我們的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業務擴展所致。

發放貸款

我們主要專注於為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短期貸款。發放貸款反映貸款本金餘額和應計利息的賬面值。倘貸款逾期超過90日，我們會停止就該貸款確認賬面應收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發放貸款及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減值發放貸款 ⁽¹⁾	919,863	801,263
已減值發放貸款 ⁽²⁾	20,624	26,818
發放貸款總額	940,487	828,081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單項評估	(7,140)	(7,146)
— 組合評估	(13,828)	(15,083)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20,968)	(22,229)
發放貸款淨額	919,519	805,852

附註：

- (1) 未減值貸款乃組合評估減值。
- (2) 已減值貸款包括存有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

我們的發放貸款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9.5百萬元，基本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

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到期時間通常最多六個月的短期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發放貸款總額的到期時間：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已逾期	20,624	2.2	25,120	3.0
三個月內到期	361,305	38.4	195,503	23.6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337,771	35.9	464,288	56.1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99,725	10.6	140,170	16.9
超過一年後到期	121,062	12.9	3,000	0.4
總計	940,487	100.0	828,081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大部份貸款為保證貸款，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的57.7%及50.3%。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總發放貸款餘額：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信用貸款	7,113	0.8	51,593	6.2
保證貸款	473,432	50.3	477,475	57.7
附擔保物貸款				
— 有保證	339,221	36.1	268,936	32.5
— 無保證	120,721	12.8	30,077	3.6
總計	940,487	100.0	828,081	100.0

其他資產

我們的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抵債資產、長期待攤費用及其他應收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資產的分類：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抵債資產	8,060	8,060
長期待攤費用	4,121	2,366
其他應收款	1,041	1,738
其他資產合計	13,221	12,164

應付所得稅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指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應付營業稅金及附加費、應付薪金、核數師酬金及其他。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債項

授出信貸限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主要銀行向本集團授出的信貸額度載列如下：

銀行名稱	期限	信貸額度		動用日期	剩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國建東銀行廈門分行	2017年12月26日至 2018年12月25日	80,000	40,000	2017年12月26日	40,000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6日至 2018年10月16日	200,000	50,000 50,000	2017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6日	100,000
總計		280,000	140,000		140,000

計息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未償還借款：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保證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到期部份	140,000	—

或有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開支：(i)固定裝置及購買辦公室家具及設備；(ii)經營租賃改良；及(iii)購買一個新的金融軟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1,225	274

關聯方交易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億元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福建七匹狼集團提供連帶擔保責任。

承諾及合同責任

經營租賃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從第三方租賃我們的辦公室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承諾：		
一年內	1,491	649
一年至兩年(含第二年)	999	682
兩年至三年(含第三年)	793	201
	3,283	1,532

租期一般初步為一年到五年，可在重新商討所有條款後續約。概無租賃涉及或有租金。

資本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以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就軟件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820,408元。

現金流量表摘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19,866	114,281
調整：		
折舊及攤銷	845	946
利息支出	1,078	6,003
EBITDA ⁽¹⁾	121,789	121,230
附註：		
(1) EBITDA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權益回報率 ⁽¹⁾	9.1%	9.1%
資產回報率 ⁽²⁾	7.9%	8.9%
總貸款與總資產比率 ⁽³⁾	81.3%	86.2%
負債率 ⁽⁴⁾	11.4%	-13.9%
資產負債比率 ⁽⁵⁾	13.9%	2.3%
EBITDA倍數 ⁽⁶⁾	113.0	20.2
淨資產回報率 ⁽⁷⁾	9.1%	9.1%
淨利差 ⁽⁸⁾	16.6%	18.1%
撇賬比率 ⁽⁹⁾	0.1%	—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除以總權益結餘乘以100%計算。
- (2) 資產回報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除以總資產結餘乘以100%計算。
- (3) 總貸款與總資產比率相等於截至所示日期的發放貸款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總資產乘以100%。發放貸款總額指扣除貸款減值準備前的發放貸款總額。
- (4) 負債率相等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淨負債除以截至同日的資本與淨負債之和乘以100%。
-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 (6) EBITDA倍數乃按EBITDA除以年內利息支出計算。
- (7) 淨資產回報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除以淨資產結餘乘以100%計算。
- (8) 淨利差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年度淨利息收入除以貸款本金餘額的平均結餘乘以100%計算。貸款本金餘額的平均結餘指於過往年末及本年末的貸款本金餘額結餘的平均值。
- (9) 撇賬比率乃按年末／期末總撇銷除以總本金餘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於9.1%。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主要由於平均實際年利率下降。我們的總貸款與總資產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86.2%輕微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81.3%，仍維持在較高水平，反映我們的資本利用率高。我們的負債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3.9%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1.4%。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40.0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3%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3.9%。由於銀行借款平均結餘減少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EBITDA倍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0。由於(i)平均實際年利率減少；及(ii)每月平均貸款規模增加，淨利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1%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6%。由於撇銷逾期貸款，撇賬比率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1%。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外幣風險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匯率變動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17年9月8日，本公司與晉江市安平碼頭發展有限公司、泉州市威威貓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及福建冠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賣方」)各自訂立了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晉江市百應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合共47.9%的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172.5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07.0百萬元)。此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為2014年3月21日於福建省晉江市成立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主要從事向晉江市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小額貸款的業務。

於2017年9月22日，上述交易已告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的公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除銀行借款、在中國發行債券以及我們可能考慮的收益權轉讓及回購融資外，我們預期於短時間內不會有任何重大投資計劃及資金來源。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5名僱員，而彼等全部均以泉州市為根據地。我們的僱員薪酬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支付。本集團經參考實際慣例支付適當薪金和花紅。其他相應福利包括退休金、失業保險及房屋津貼。

前景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以成為行業領先型企業為願景目標，以「誠信經營，追求永續價值」作為核心價值觀，以服務於區域經濟為宗旨，為更多中小企業、家庭以及個人提供金融服務，緩解了實體經濟融資困難的問題。在過去一年，本集團通過推動政策環境改善、拓寬多元融資渠道、豐富產品種類、優化人力資源體系、推動信息化建設等舉措，以更好地為客戶提供便捷的服務，並逐步降低客戶融資成本。

推動行業政策的持續改善

2017年4月，公司作為主要發起人之一，發起設立了「泉州地方金融行業協會」，並成為協會第一屆會長單位。公司積極參與地方行業政策的修訂和創新，積極參與創新業務的試點工作。2017年4月，泉州市人民政府頒佈了《關於促進小額貸款公司、典當行和融資擔保公司健康持續發展的若干意見》，該文件明確了小額貸款公司的行業屬性為金融企業，適當擴大了小額貸款公司的業務經營範圍和經營地域限制。該政策進一步體現泉州市金融改革的優勢，為當地的小額貸款公司提供了更為良好的政策環境。

2017年9月，本集團獲得了泉州市金融工作局的批覆：同意公司在泉州市轄區設立分支機構；增加經營對外投資、票據貼現業務；同意公司收購晉江市百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47.9%股權。本集團正逐步開展投資業務、豐富業務產品和擴大客戶來源。

多元化的融資管道

2017年，公司與數家銀行機構洽談融資合作，已從兩家銀行獲得了總額人民幣2.8億元的授信額度。同時，公司計劃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2018年2月，公司獲得上海遠東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公司擬發行的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進行的信用評級，經審定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信用等級為AA+。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的工作穩步推進。公司成功上市後，將依託於資本市場對公司的增信作用，提升公司的信用評級，不斷拓寬公司的融資通道和提高槓桿倍數，持續為客戶提供更便宜的資金。

豐富產品類別，提高市場滲透率

在產品營銷方面，我們的核心客戶仍主要定位於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企業主。2017年，本集團已完成對現有主要業務流程、產品類別的優化及梳理，推出面向微型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其家庭為核心，以滿足客戶中短期融資需求的便捷的標準化貸款產品，並建立了基於標準產品的業務單元。針對不同的資產類型和客戶信用等級，本集團新推出的面向微型企業主、個體工商業主、房產抵押類貸款產品在市場上具有較強的競爭力，深獲客戶好評。附擔保物貸款佔總貸款餘額的比例從2016年底的36.1%提升至2017年底的48.9%。同時，公司結合本地企業在產業轉型升級過程中融資多樣性的需求，除了為客戶提供債務融資服務外，計劃開始提供股權融資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營業務收入計算，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主營業務收入總和約人民幣13億元；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4億元，排名全省第一，市場佔有率不斷提高。

優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本集團把為員工提供富有成長性的職業發展視為事業發展的重要基礎，2017年我們聘請了中介機構對本集團的薪酬激勵體系進行系統化的梳理和優化，設計出符合本集團業務開發、風險管理的特點，基於每個員工能力成長和業績貢獻度的薪酬體系，以激勵員工的創造力。本集團重視提高人員的業務水平，並加大了人力資源投入。同時，我們已為員工梳理職業發展路徑，提供符合員工不同職業發展階段特點的培訓，讓員工清晰的瞭解每一個職業發展階段，並通過持續地學習來提高自身的專業水平，以便更快地適應更高的崗位，適應更複雜的業務環境要求。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更具有成長性的職業發展空間和較寬的職業上升通道，讓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

信息化和業務在線化

2017年本集團與國內一家知名的金融信息技術公司簽訂了更加全面的信息化建設方案，以替代原有的業務和財務信息系統。本集團加大信息化的投入，從而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方面是內部控制信息化，全新的信息系統將使內部控制方便快捷和成本可控。另一方面是與第三方信用信息服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積極採用大數據的風險控制手段，讓科技為金融服務提供業務管理和風險管理支持。本集團也在嘗試推動業務線上化，尋求與客戶建立良好的互動接口，以縮短公司與客戶的連接距離。

立足現在，展望未來。良好的公司治理，有助於本集團建立長期的可持續經營目標，形成科學、高效及透明的決策與經營機制。本集團將不斷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業務和財務的管理水平，持續為區域內符合產業轉型升級的中小企業、家庭及個人提供更好地服務。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上市後的資本優勢和品牌優勢，拓寬融資和業務渠道、不斷創新貸款產品、增加市場份額，為股東創造長期、合理的回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周永偉先生(前稱周連期先生)，55歲，自2010年1月8日起擔任董事長兼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周先生於金融及投資業擁有約30年經驗，並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於2010年1月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於1981年1月至1987年6月及1987年7月至1993年5月期間，周先生分別任職中國銀行晉江支行金井辦事處業務員及分行副主任，於有關期內負責日常業務運作管理。自1993年5月起，彼出任福建七匹狼實業(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29，主要從事衣品及製衣原材料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前稱福建七匹狼製衣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於有關期內負責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周先生自1997年1月及2008年10月起分別擔任福建七匹狼集團(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董事及董事長，於有關期內負責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自2000年2月起，彼出任七匹狼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董事，並負責戰略規劃，但並無參與其日常管理。此外，彼亦出任多家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投資或控制的公司的董事，包括晉江融資擔保。

周先生於2013年12月取得中國南京政治學院經濟與行政管理學士學位。於2013年11月28日，周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周先生於2010年4月獲國務院表彰為全國勞動模範。彼亦擔任福建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任期由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晉江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任期由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廈門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任期由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及福建省僑聯副主席(任期由2012年9月至2017年9月)，並於2012年12月當選為泉州市僑商聯合會第一屆會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吳智銳先生，41歲，自2011年1月1日起加入本集團及自2012年11月20日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於2010年1月至2010年4月期間，吳先生曾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4月離職後於2011年1月1日重新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其後於2012年11月20日晉升為本公司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並執行企業策略、監督整體業務發展及執行經營計劃，以及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現時，吳先生亦擔任泉州匯鑫行法定代表人。吳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17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9月至2004年3月期間任職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70，主要從事電子設備及硬件裝置部件開發、生產及製造業務)之子公司廈華顯示系統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彩色顯示器的銷售業務)鄭州辦事處代表，於有關期內負責營銷管理。於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期間，吳先生擔任廣州正略均策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業務)策略顧問，於有關期內負責提供策略及主要步驟規劃。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期間，彼擔任七匹狼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運營管理部門總經理，負責參與項目投資以及分公司管理及監控。

吳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並取得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顏志江先生，36歲，自2013年11月11日、2014年7月10日及2014年9月3日起分別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7年3月辭任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制定並執行企業管治措施及風險管理政策及實施營運計劃，以及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顏先生於法律事務管理／風險管理方面擁有約14年的經驗。顏先生於2013年11月1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3年7月至2005年1月期間擔任廈門新泰陽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加工及貿易業務)法務專員，負責企業法務。於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期間，彼任職德化縣人民法院書記員，負責協助法官及進行法庭審理記錄。於2006年2月至2008年5月期間，顏先生於廈門建昌律師事務所歷任實習律師及律師。於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期間，顏先生擔任七匹狼控股集團法律部門主管，負責企業法務。於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期間，彼任職七匹狼控股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總經理，於有關期內負責企業法務及風險管理事宜。顏先生於2006年2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3年8月9日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認證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顏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劉愛琴女士，41歲，自2017年8月25日起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女士於調任為執行董事前為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現時擔任財務部門負責人並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為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彼於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期間擔任七匹狼控股集團預算管理部門高級經理。彼於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期間擔任廈門七匹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劉女士於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期間於廈門廣播電視集團擔任薪酬及項目會計師。於2000年7月至2004年9月，彼受聘於廈門金洋馬具工業有限公司並於該期間曾擔任副廠長。

劉女士於1999年7月獲中國廈門大學頒授哲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中國廈門大學頒授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8月獲得中級會計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

蔣海鷹先生，42歲，自2015年6月12日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蔣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的經驗。由1994年至1997年，蔣先生擔任福建省惠安豪達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福建省惠安豪達石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自2003年10月起，蔣先生擔任泉州豪翔總經理。

蔣先生於2003年3月26日畢業於日本大阪追手門學院大學，主修國際經濟。蔣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泉州市青年企業家協會及泉州市青年商會副主席。彼亦自2008年起擔任惠安縣石雕石材同業公會副主席。自2012年起，彼為惠安縣常委會成員及福建省石材行業協會副主席。自2017年1月起，蔣先生擔任泉州市人民代表大會委員及泉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常執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朱金松先生，49歲，自2014年7月10日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朱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的經驗。於1991年3月至2000年8月期間，朱先生擔任廈門象嶼保稅區銀城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及通信設備製造業務)主辦會計及財務科長，負責財務管理。於2000年10月至2006年10月期間，彼擔任廈門德大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生產及加工業務)首席財務官，負責構建企業財務制度及財務管理。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期間，彼擔任廈門安德魯森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生產及加工以及預包裝食品及奶製品零售及批發業務)首席財務官及副總經理，於有關期內負責構建企業財務制度、預算管理及外部融資。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期間，彼擔任閩能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能源業、礦業、工程業、林業、農業、商業、服務業、信息業、房地產業、高科技業、旅遊服務業、物流業及食品加工業投資業務)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負責構建企業財務制度、預算管理、資金管理及外部融資。於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期間，彼擔任中聯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環境保護項目建設、環保軟件及產品開發以及污水處理業務)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負責構建企業財務制度、預算管理、資金管理及外部融資。自2012年7月起，彼擔任七匹狼控股集團首席財務官及福建七匹狼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負責構建企業財務制度、預算管理、資金管理及外部融資。

朱先生自1997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自2011年7月起為國際註冊高級會計師會員。朱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福建農學院(現稱福建農林大學)農業金融學士學位，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福建省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並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福建農林大學農業推廣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賀先生，41歲，自2014年7月10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尤其在本集團財務方面。張先生於2014年7月10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於1999年12月至2012年5月期間，張先生先後於廈門天健華天會計師事務所、天健華證中洲(北京)會計師事務所(廈門分所)、天健光華會計師事務所(廈門分所)及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廈門分所)擔任項目經理、高級經理及合夥人，並自2012年6月起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廈門分所)合夥人至今。

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張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林建國先生，66歲，自2017年6月12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林先生於1969年1月至1987年12月期間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服役。軍旅生涯後，彼於1988年2月至2011年10月期間任職於中國銀行，先後擔任石獅支行副行長、晉江支行副行長、晉江支行行長、石獅支行行長、漳州分行副行長、福清支行行長及泉州分行調研員。

林先生於1978年11月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主修空氣動力學。

孫立勳先生，56歲，自2017年6月12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孫先生自2011年以來擔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代號：3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4年以來擔任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先生於2001年在香港成立宏亞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創新非銀行金融服務公司，專門從事住宅按揭融資業務。彼於1997年獲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委任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行政總監。在此之前，彼為美國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高級董事總經理及高盛(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孫先生為香港總商會副主席、香港工商專業聯會(BPF)的義務司庫及軍人輔導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孫先生為香港美國會主席及香港美國商會的執行委員會(司庫)及理事會成員。

孫先生於1986年6月獲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Anderson School of Management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並於2001年獲提名為「100個最勵志的校友」之一。彼亦自2010年為Fink Center for Finance & Investments董事會成員。

監事

洪麗君女士，31歲，自2014年7月10日及2015年12月15日起分別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洪女士於2011年7月1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業務經理，並自2013年4月起晉升為本公司高級經理。彼主要負責項目的盡職審查及維繫關係。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期間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0837及6837))，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操作、承銷、保薦、投資諮詢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方面的財務顧問業務)泉州田安路營業部客戶經理，於有關期內負責證券經紀及證券投資諮詢。

洪女士於2009年7月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黃成泉先生，61歲，自2014年7月10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由1978年3月至1981年4月，彼於Hiap Chin Trading Pte Ltd(主要從事礦物及砂礦的勘探及開採業務)出任總經理，負責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由1980年9月至1985年4月，彼於Pan-United Industries Pte Ltd(主要從事供應水泥及砂石料業務)出任營運經理，負責日常業務營運。由1987年10月至1989年10月，彼於Pan United Shipping Pte Ltd(主要從事航運業務)出任營運經理，負責日常業務營運。由1990年8月至1991年8月，彼於Alademy Petroleum Trading(「Alademy」)(主要從事石油運輸業務)擔任總經理並為其擁有人，負責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由1996年1月至1997年2月，彼於Crawler Petroleum Trading(「Crawler」)(主要從事石油海上運輸業務)擔任總經理並為其擁有人，負責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自彼隨後決定停止該等業務後，Alademy及Crawler分別於1991年8月及1997年2月註銷及終止。由1997年5月至2008年5月，黃先生於泉州興源擔任研究員，而該公司主要從事管道材料、塑膠產品、電子產品、電子零部件及建築材料的生產及批發業務。彼於有關期內負責開發高分子材料、進行市場調查及提供業務擴展策略。於2008年6月至2012年12月期間，彼擔任NKC Holdings Pte Lt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海外投資經理，於有關期內負責海外投資。自2013年1月起，彼擔任AP Technologies Group Pte Ltd(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諮詢、研究及開發業務)醫療精密儀器研發經理，負責醫療儀器營銷及研發。自2016年5月12日起，黃先生擔任興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黃先生於1972年12月畢業於新加坡中正中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阮岑女士，37歲，自2014年7月10日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阮女士於2010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行政工作及團隊建設。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在泉州輕工工藝進出口(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自營及代理除國家組織統一聯合經營的16種出口商品以及國家實行核定公司經營的14種進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擔任業務員，負責協助經營公司業務；於2006年7月至2010年2月期間擔任泉州輕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自營及代理產品與技術進出口業務)業務員，負責協助經營公司業務。

阮女士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華僑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月取得中級經濟師資格。

陳金助先生，41歲，自2015年12月15日起擔任獨立監事。於2000年10月至2002年4月期間，陳先生擔任廈門新華博瑞生產力發展有限公司法務專員。於2002年5月至2011年10月期間，彼於福建建昌律師事務所歷任實習律師及律師。於2011年11月至2017年1月期間，彼擔任北京盈科(廈門)律師事務所律師。自2017年1月起，彼擔任上海協力(廈門)律師事務所律師。陳先生於2001年3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陳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西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吳麟弟先生，40歲，自2015年12月15日起擔任獨立監事。吳先生由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擔任中國聯通漳州分公司營銷工程師。由2005年10月至2009年12月，彼擔任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項目投資經理。由2009年12月至2015年9月，彼擔任廈門創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5年10月起，彼擔任新時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吳先生於2009年8月14日取得中級經濟師資格並自2009年12月20日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吳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06年7月於中國廈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有關周永偉先生、吳智銳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蔣斌先生，41歲，自2015年4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訂並執行企業管治措施、企業策略及執行經營計劃，以及參與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蔣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蔣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期間任職福建萬道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彼參與該公司的註冊成立及營運事務，主要負責制訂該公司的營運策略、團隊發展、財務系統發展以及集資工作。於2010年8月至2013年7月期間，蔣先生任職中信銀行(泉州東湖支行)行長。於2010年1月至2010年7月期間，蔣先生擔任中信銀行(泉州分行)零售銀行部副總經理。於2007年6月至2010年1月期間，蔣先生任職中信銀行(泉州東湖支行)副行長，於有關期間負責零售銀行業務。於2004年3月至2007年6月期間，蔣先生任職中信銀行(泉州分行)財富管理部經理，於有關期間負責財富管理及新產品的發展，以及市場管理。於2003年9月至2004年3月期間，蔣先生任職中信銀行(泉州分行)文員。於1999年9月至2003年9月期間，蔣先生於中國建設銀行(福建省分行)信用卡部及個人銀行業務部工作。

蔣先生於1999年7月獲福建農業大學(現稱福建農林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貨幣與銀行學。

林戊己先生，33歲，自2014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高級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公司及董事會的證券事務日常營運、投資者關係及與監管機構聯繫。林先生於投資及證券事務方面擁有約9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2月期間分別任職廈門七匹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及高級投資經理。彼參與風險資本投資、併購、募集資金以及投資及投資後管理。於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期間，林先生分別任職七匹狼控股集團戰略研究部分析員及高級分析員。彼負責行業分析及宏觀研究以及提供投資決策建議。

林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並取得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7月獲中國農業大學頒授生物工程學士學位。於2013年8月，林先生獲上海證券交易所認證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其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主要業務

我們主要致力於向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實際和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解決不斷湧現的流動資金需求。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若干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載於本董事會報告的「報告期後事件」分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本集團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發展戰略和日常運營及管理，做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

本公司能夠於香港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於中國內地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及《福建小額貸款公司暫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則及條文的相關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的「主要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分節。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在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營運，故須遵守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政策，且本公司可能被要求不時對其營運作出大幅變動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凡規管小額貸款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新發展(包括國家、省級或地方發展)，均或會改變或替代現時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本公司未能及時應對此等變動或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主要依賴其客戶及／或彼等擔保人的信用，而非依賴擔保物，此舉可能會限制其向違約客戶收回款項的能力。倘客戶拖欠信用貸款(為一種既不以擔保物作抵押亦無任何擔保支持的貸款)，本公司唯一的選擇為向客戶追收貸款。然而，客戶償還貸款的能力可能受多種因素限制，如客戶業務的盈利能力、與其業務相關的行業發展及其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當地經濟狀況。倘信用貸款客戶償還貸款的能力受到任何此等因素不利影響及該等客戶繼續拖欠貸款，本公司可能會蒙受損失。倘客戶拖欠擔保貸款，其可要求客戶及擔保人償還貸款的本金及任何應計利息。然而，倘本公司無法找到擔保人，或擔保人不再有足夠或並無任何財務資源以代替客戶全數還款，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的可持續性及未來增長主要取決於其有效管理其貸款的信用風險及維持低減值貸款比率的能力。本集團任何貸款組合質量惡化及減值貸款比率上升均會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未能有效管理其貸款的信用風險及維持低減值貸款比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的現有業務在地域上僅限於泉州市四個行政區。凡泉州市經濟或營商環境的任何重大惡化都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對其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進行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儘管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監察其營運及整體合規情況，本集團仍不能保證其將能及時發現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甚至完全不能發現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再者，如洗錢活動等詐騙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發現或防止，且本集團用以防止及偵察該等活動的措施未必有效，這可能導致其蒙受財務損失及令聲譽受損。

本集團未能為其營運吸引、挽留或獲得關鍵管理層人員及合資格人員或會阻礙其持續增長及取得成功。小額貸款公司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在爭取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且概不能保證本集團能繼續吸引及挽留其增長所需的合資格僱員。在該等情況下，倘本集團不能及時或完全不能聘請及挽留具備相等資格的替代人員，其增長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亦會面臨多種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上述風險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來自五大客戶的利息收入合併佔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利息收入少於30%。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全部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持有我們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作為一間小額貸款公司，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事務截至該日的狀況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一節。

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相關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4。

股利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5元(「建議末期股利」)。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利預期將於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2日(星期六)至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進行登記。

派付建議末期股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付建議末期股利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獲派付建議末期股利的權利，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確保於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集團的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進行登記。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人民幣1.4億元的計息銀行借款由公司其中一名股東福建七匹狼集團提供擔保。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1。

股本

本集團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71.3百萬元(經扣除承銷佣金、獎勵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

於2017年8月，經謹慎考慮及詳情評估本公司營運後，為有效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以增加股東的回報，董事會議決調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分配。

此外，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制定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並非全數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該等開支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結付。因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銀行結餘約為港幣292.3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分配的變動讓本公司更有效地調撥其財務資源，且董事會認為有關變動將符合本公司目前的業務需求及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從而加強本公司作為按照2016年的收入計算福建省最大持牌小額貸款公司的整體市場地位。有關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公告。

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初始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及剩餘金額(經修訂分配後)的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編號 用途	初始分配 (按比例作出 調整後的金額)	經修訂分配 (按比例作出 調整後的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修訂分配後) 的剩餘金額 (港幣百萬元)
(i) 擴大我們的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以應付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不同融資及業務需要	約港幣190.0百萬元 (約65%)	約港幣219.2百萬元 (約75%)	約219.2	約0
(ii) 金融服務供應商之策略性收購及投資	約港幣43.8百萬元 (約15%)	約港幣43.8百萬元 (約15%)	約43.8	約0
(iii) 加強我們的銷售網絡及營銷活動、升級信息技術系統、發展創新移動客戶，並提升我們的僱員培訓計劃及人力資源	約港幣14.6百萬元 (約5%)	約港幣7.3百萬元 (約2.5%)	約3.3	約4.0
(iv) 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與第三方信用信息服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約港幣14.6百萬元 (約5%)	約港幣4.4百萬元 (約1.5%)	約3.9	約0.5
(v)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約港幣29.2百萬元 (約10%)	約港幣17.5百萬元 (約6%)	約17.2	約0.3
總計	約港幣292.3百萬元	約港幣292.3百萬元	約287.5	約4.8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不受任何規定其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建議作出新發行的優先購買權所規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年末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及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周永偉先生	55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10年1月8日
吳智銳先生	41	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20日
顏志江先生	36	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11日
劉愛琴女士	41	執行董事	2017年3月24日 (於2017年8月25日調任)
蔣海鷹先生	42	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12日
朱金松先生	49	非執行董事	2014年7月10日
王文彬先生	50	非執行董事	2010年1月8日(因其他個人事務 原因已於2017年3月24日辭任)
孫立勳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12日
張立賀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7月10日
林建國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12日
蔡毅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7月10日 (於2017年6月12日退任)
王藝明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7月10日 (於2017年6月12日退任)

董事會報告(續)

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洪麗君女士	31	監事會主席兼職工代表監事	2014年7月10日
黃成泉先生	61	股東代表監事	2014年7月10日
阮岑女士	37	職工代表監事	2014年7月10日
陳金助先生	41	獨立監事	2015年12月15日
吳麟弟先生	40	獨立監事	2015年12月15日
李建成先生	30	股東代表監事	2016年2月4日(因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監事會的監事人數變更而已於2017年8月22日辭任)
王世傑先生	30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3月16日(因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監事會的監事人數變更而已於2017年8月22日辭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有關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期限為三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且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就其各自的董事及／或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的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維持適當責任保險，而該等為董事利益而設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及於年內一直維持生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的酬金將視乎彼等各自於僱用合約項下的合約條文或經董事會批准的服務合約，並經參考彼等的表現、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四名執行董事除外)各自的薪酬少於人民幣55萬元。

管理合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方面訂立任何合約，亦不存在任何有關合約。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股本百分比 ⁽²⁾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³⁾
周永偉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⁴⁾	129,550,000股 內資股(L)	25.91%	19.05%
蔣海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⁵⁾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00%	7.3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內資股中持有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內資股持股百分比計算。
- (3) 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80,000,000股(包括180,000,000股H股及500,0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4) 福建七匹狼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約25.91%權益。該已披露權益指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福建七匹狼集團分別由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擁有約37.82%、約31.09%及約31.09%權益。周永偉先生控制福建七匹狼集團表決權三分之一以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 (5) 泉州豪翔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約10.00%權益。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豪翔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豪翔分別由福建豪翔園林(由蔣海鷹先生擁有53.33%權益的公司)、蔣海鷹先生及福建省惠安豪達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福建省惠安豪達石業有限公司)擁有約61.08%、約34.05%及約4.8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海鷹先生被視為擁有泉州豪翔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股本百分比 ⁽²⁾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³⁾
福建七匹狼集團	實益擁有人	129,550,000股 內資股(L)	25.91%	19.05%
福建溪源 ⁽⁴⁾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00%	7.35%
王文彬先生 ⁽⁴⁾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00%	7.35%
王文禮先生 ⁽⁴⁾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00%	7.35%
晉江恒隆 ⁽⁵⁾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00%	7.35%
曾佳溢先生 ⁽⁵⁾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00%	7.35%
泉州豪翔 ⁽⁶⁾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00%	7.35%
福建豪翔園林 ⁽⁶⁾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00%	7.35%
廈門高鑫泓 ⁽⁷⁾	實益擁有人	41,460,000股 內資股(L)	8.29%	6.10%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股本百分比 ⁽²⁾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³⁾
廈門四方 ⁽⁷⁾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41,460,000股 內資股(L)	8.29%	6.10%
周澤惠女士 ⁽⁷⁾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41,460,000股 內資股(L)	8.29%	6.10%
興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⁸⁾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40,000,000股 內資股(L)	8.00%	5.88%
黃加種先生 ⁽⁸⁾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40,000,000股 內資股(L)	8.00%	5.88%
成康 ⁽⁹⁾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36,280,000股 內資股(L)	7.26%	5.34%
洪靜曉女士 ⁽⁹⁾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36,280,000股 內資股(L)	7.26%	5.34%
謝安居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280,000股 內資股(L)	7.26%	5.34%
曾煥容先生 ⁽¹⁰⁾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34,246,000股 H股(L)	19.03%	5.04%
高力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¹⁰⁾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34,246,000股 H股(L)	19.03%	5.04%
蔡建楚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954,000股 H股(L)	17.20%	4.55%
吳為棋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¹¹⁾	18,016,000股 H股(L)		
	實益擁有人	8,516,000股 H股(L)		
		26,532,000股 H股(L)	14.74%	3.90%
洪爾莞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852,000股 H股(L)	11.03%	2.92%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股本百分比 ⁽²⁾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³⁾
鄭秋月女士	實益擁有人	330,000股 H股(L)		
	配偶權益 ⁽¹²⁾	18,346,000股 H股(L)		
		18,676,000股 H股(L)	10.38%	2.75%
莊銘挺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¹³⁾	18,226,000股 H股(L)		
	實益擁有人	120,000股 H股(L)		
	配偶權益 ⁽¹³⁾	330,000股 H股(L)		
		18,676,000股 H股(L)	10.38%	2.75%
富智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¹³⁾	實益擁有人	18,226,000股 H股(L)	10.13%	2.68%
譽泰投資有限公司 ⁽¹¹⁾	實益擁有人	18,016,000股 H股(L)	10.01%	2.65%
許英誼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8,000股 H股(L)	6.39%	1.69%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內資股或H股(視情況而定)中持有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內資股或H股(視情況而定)持股百分比計算。
- (3) 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80,000,000股(包括180,000,000股H股及500,0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4)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福建溪源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福建溪源分別由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及王文超先生擁有約51.00%、約39.00%及約10.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文彬先生及王文禮先生均被視為擁有福建溪源於本公司的權益。
- (5)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晉江恒隆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晉江恒隆分別由曾佳溢先生及吳建昌先生擁有約95.00%及約5.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佳溢先生被視為擁有晉江恒隆於本公司的權益。
- (6)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豪翔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豪翔分別由福建豪翔園林、蔣海鷹先生及福建省惠安豪達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福建省惠安豪達石業有限公司)擁有約61.08%、約34.05%及約4.8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建豪翔園林被視為擁有泉州豪翔於本公司的權益。

- (7)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廈門高鑫泓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廈門高鑫泓則分別由廈門四方、周澤惠女士及伍長鳳女士擁有約59.00%、約23.00%及約18.00%權益，且廈門四方由周澤惠女士擁有約95.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廈門四方及周澤惠女士均被視為擁有廈門高鑫泓於本公司的權益。
- (8) 泉州安平直接擁有已發行內資股的約8.00%權益。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安平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安平則由封域全資擁有，且封域由興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興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則由黃加種先生(我們的一位監事黃成泉先生之父親)擁有100.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黃加種先生均被視為擁有泉州安平於本公司的權益。
- (9) 泉州遠鵬直接擁有已發行內資股的約7.26%權益。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遠鵬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遠鵬則由成康(由洪靜曉女士擁有100.00%權益之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康及洪靜曉女士均被視為擁有泉州遠鵬於本公司的權益。
- (10) 展弘企業有限公司直接擁有已發行H股的約19.03%權益。該已披露權益指由展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展弘企業有限公司由高力亞太控股有限公司(由曾煥容先生擁有100.00%權益的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力亞太控股有限公司及曾煥容先生均被視為擁有展弘企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
- (11) 譽泰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擁有已發行H股的約10.01%權益。該已披露權益指由譽泰投資有限公司(由吳為棋先生擁有100.00%權益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為棋先生被視為擁有譽泰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
-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秋月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莊銘挺先生持有的18,34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3)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富智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莊銘挺先生擁有100.00%權益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銘挺先生被視為擁有富智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銘挺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鄭秋月女士持有的33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重大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競爭業務

年內，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不競爭承諾

各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其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協議，主要股東同意不會及促使其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與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進行競爭，以及授予本公司新商機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主要股東於不競爭協議中進一步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亦促使其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和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融資業務除外)。上述限制乃受限於本公司可能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放棄若干新商機。

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1)融資業務；(2)福建七匹狼集團、其子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就投資目的購買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多於10.00%的股權；或(3)福建七匹狼集團、其子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因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而持有該等公司不多於10.00%的股權(就情況(2)及(3)而言，該等公司統稱為「投資公司」)。為免生疑問，上述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福建七匹狼集團、其子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在持有該等投資公司不多於10.00%股權的情況下仍能夠控制相關董事會的該等投資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各主要股東已遵守其項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透過收購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董事或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得利益。

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參加由福建泉州市市政府組織的養老金計劃。此養老金計劃的供款在根據統籌養老金計劃的規則發生時於損益扣除。本集團除以上供款外，無其他支付養老金福利應盡的義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曾提出4項新的法律訴訟，以向我們的客戶收回逾期付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7年12月11日，於中國建議發行合共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500.0百萬元)之債券(「債券」)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於2018年2月5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債券利率將於諮詢發行債券之包銷商並參考市況後釐定。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12月11日、2017年12月19日及2018年2月5日之公告、通函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關連交易

福建七匹狼集團為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擔保將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公司資產作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擔保將構成關連人士對本公司作出之財務資助，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核數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永偉

2018年3月15日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股東代表，即李建成先生(已於2017年8月22日辭任)及黃成泉先生、兩名職工代表，即洪麗君女士(監事會主席)、阮岑女士及王世傑先生(已於2017年8月22日辭任)以及兩名獨立監事，即陳金助先生及吳麟弟先生。

選舉及服務合約

除由僱員選出的職工代表監事外，由股東選出的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於股東大會重選及連任後重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監事會舉行的會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召開了2次會議。

監事會工作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了本集團的長遠利益及股東利益，監事會嚴格遵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則、監管文件、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行事，並認真履行彼等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行事的監督責任，如下：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監事會已核實本集團的2017年財務報表、監督及檢查本集團執行有關財務政策及法規的情況以及本集團資產、財務收支的詳情。監事會認為，2017年財務報告已公平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運營及內部監控

監事會在日常工作中，定期對本集團經營及管理的合法性及合理性進行監督。

監事會認為，本集團運作及內部監控正常及合理，並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因此其面臨的各種運營風險得到有效控制。



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違規行為

監事會對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進行監督。

監事會認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案盡忠職守，概無作出損害本集團或股東利益的行為。於年內，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執行職務時並無被發現任何違法、違規、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對本集團或股東利益作出不利的任何行為。

展望未來，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法律法規履行其職務，並維護股東的利益。

監事會主席

洪麗君

2018年3月15日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及公開保障其股東權益。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董事必須個別及共同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董事會已成立3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稱為「**董事委員會**」及統稱為「**該等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永偉先生、吳智銳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蔣海鷹先生及朱金松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立賀先生、林建國先生及孫立勳先生。

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董事名單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成員、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的職能與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提案及決算方案；制定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計劃；制定註冊資本增減計劃及發行債券計劃；制定本公司合併、分立及解散計劃；聘請或解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以及決定彼等的薪酬；制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計劃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亦負責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與法律及監管合規情況，以及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以確保合規。

董事會已將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定期檢討所轉授的職能及權力，以確保有關轉授仍屬合適。

所有董事會成員可獨立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彼等的職責。相關董事亦可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續)

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職責為制定並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業務管理政策，以及監督並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全體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彼等同時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董事或其他職務。有關利益在每年及有需要時予以更新。

本年度期間，董事會已舉行6次會議以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與法律及監管合規情況。高級管理層監督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識別潛在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追求本集團的發展，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的責任，並以謹慎的態度、熟練的技巧，努力不懈地履行彼等的職責。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就職資料，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充分理解其於適用規則及規定下身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於2017年4月及10月，本公司向各董事提供了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簡介及最新發展的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定，以及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提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所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新規則及法規的資料
執行董事	
周永偉	✓
吳智銳	✓
顏志江	✓
劉愛琴(於2017年8月25日調任)	✓
非執行董事	
蔣海鷹	✓
朱金松	✓
王文彬(於2017年3月24日辭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立勳(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
張立賀	✓
林建國(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
蔡毅(於2017年6月12日退任)	✓
王藝明(於2017年6月12日退任)	✓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周永偉先生為董事長，負責規劃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整體業務及管理本集團，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為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長亦負責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吳智銳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負責制定並執行企業策略、監督整體業務發展及執行經營計劃，以及參與日常管理。

董事的保險

本集團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彼等於董事會及該等董事委員會上積極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等獨立身份準則均屬獨立人士，並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獲得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多個委員會支援。各董事委員會均有經董事會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所有該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張立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朱金松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立賀先生現時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計委員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2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分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業績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包括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外聘核數師所編製的報告(當中涵蓋其於審計過程中的主要調查結果)；及已檢討公司管治職能及審計委員會有效性、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及委任以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程序及系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林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立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智銳先生(執行董事)。林建國先生現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核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就彼等的薪酬向董事會成員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就離職或職務終止應向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支付的任何賠償，以及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

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是根據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為審閱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水平及酬勞方案(包括獎勵計劃)，薪酬委員會將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酬勞的水平、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概無董事參與任何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2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檢討：(i)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委員會有效性；及(ii)討論與建議劉愛琴女士、林建國先生及孫立勳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周永偉先生(執行董事)、孫立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立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偉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董事的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2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i)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劉愛琴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調任劉愛琴女士為執行董事、委任林建國先生及孫立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及監事的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i)各董事於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ii)監事於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數目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周永偉先生(主席)	5/6*	1/2*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智銳先生	6/6	不適用	2/2	不適用
顏志江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愛琴女士(於2017年8月25日調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蔣海鷹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金松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王文彬先生(於2017年3月24日辭任)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孫立勳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2/3*	0/1*	0/1*	不適用
張立賀先生	6/6	2/2	不適用	2/2
林建國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1/1	1/1
蔡毅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退任)	2/3*	0/1*	0/1*	不適用
王藝明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退任)	2/3*	不適用	1/1	1/1

* 另有1次通過委託代表出席

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數目	
	2017年6月12日	2017年8月25日
洪麗君女士(主席)		1/1
黃成泉先生		0/1*
阮岑女士		1/1
陳金助先生		1/1
吳麟弟先生		0/1*
李建成先生(於2017年8月22日辭任)		1/1
王世傑先生(於2017年8月22日辭任)		1/1

* 另有1次通過委託代表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議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每年須舉行最少2次由主席召開及主持的董事會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董事會定期會議須發出至少14日通知，而該通知須列明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及地點。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董事總人數的一半以上。董事可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或書面委任另一董事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編製及備存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記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6次董事會會議，而全體董事均有出席所需出席的會議。

股東大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召開1次股東大會。全體董事均有出席所需出席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要求於2016年9月6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其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不時監察該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監事會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股東代表，即李建成先生(於2017年8月22日辭任)及黃成泉先生；兩名職工代表，即洪麗君女士(監事會主席)、阮岑女士及王世傑先生(於2017年8月22日辭任)以及兩名獨立監事，即陳金助先生及吳麟弟先生。除由僱員選出的職工代表監事外，由股東選出的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於重選及連任後重續。

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並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若發現疑點，可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覆審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的財務活動、監督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監察彼等於執行職責時有否違反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董事、總裁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糾正任何損害本集團利益的行為；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彼等的其他權利。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期限為三年。董事及監事應由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其任期為三年。各獨立董事可經重選後續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且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就其各自的董事及／或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監事資料的更新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董事及監事並無發生其他變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及監事資料的變更載列如下：

- 王文彬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專注於其他業務，故於2017年3月2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顏志江先生於2017年3月辭任董事會秘書。
- 蔡毅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王藝明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孫立勳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由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林建國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由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劉愛琴女士於2017年3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8月25日由董事會調任為執行董事。
- 李建成先生於2017年8月22日辭任監事。
- 王世傑先生於2017年8月22日辭任監事。
- 吳智銳先生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泉州匯鑫行法定代表人。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訂明的相關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執行董事顏志江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嘉雯女士，外聘服務提供者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部助理副總裁，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顏志江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顏先生及吳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年內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根據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據董事所深知，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狀況並未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報告所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計委員會已獲知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的該等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性質及服務收費，並認為有關服務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服務支付總費用人民幣1,084,906元(不含稅)及就香港利得稅申報有關的非審計服務支付港幣11,000元。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之間對外聘核數師的選任及委任事宜並無意見分歧。

股東通訊

本公司旨在透過其企業管治架構，為全體股東提供一個平等機會以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全體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定及本公司於2016年1月25日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召開股東大會且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提議及關注事項。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參與大會。

股東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享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 **參加股東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參與本公司事務，而股東可於會上與董事會會面及交流意見，並於會上行使其表決權利。

- **向董事會查詢及提出建議**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通過在股東大會向董事會及該等董事委員會就營運及管治事宜直接提問並作出建議，或將有關建議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註明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啟。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具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董事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目按股東呈交書面要求之日計算。股東大會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

-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股東在監察及監控本公司業務營運的過程中，有權提出議案及質詢。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臨時議案，而本公司應當將其屬於股東大會職責及權力範圍內事項的臨時議案列入有關股東大會的議程。

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2016年1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2017年4月19日進行修訂。於2017年，股東已在本公司於2017年6月12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若干修訂案，並於2017年8月22日採納修訂版。除上文所披露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組織章程細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投資者關係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透過及時發表公告及／或其他刊物以及定期組織會議及採訪，維護企業透明度及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溝通，從而加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本公司的網站提供一個有效溝通平台，以了解市場最新發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須就評估及決定其於達致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範圍，以及維持本公司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上整體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清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亦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除董事會的監管責任外，本公司已設計出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並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如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年度風險呈報程序。風險管理部門管理人員與高級管理層成員會面，檢討及評估風險，並探討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如有)的解決方案，包括有關年度相關的任何變動。風險評估乃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進行檢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監察風險，採取措施降低每日運營風險，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呈風險評估結果以供彼等檢討。

信用風險為我們業務最重大的固有風險。我們已根據貸款類型和數額、客戶類型以及當地法律和經濟環境建立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主要包括對客戶的盡職審查、風險評估、多層評估及批核程序、授信後審閱和收款，且一般按所授出的貸款金額和類別進行不同程度的審查。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 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清晰界定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 在董事會下成立貸審會及制定集體決策程序，以將貸款批核過程中與個人判斷或單一決策人的成見有關的風險減低；
- 建立垂直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的獨立性；
- 建立及持續改善我們的營運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控制各程序的執行。具體而言，我們已採納及嚴格執行措施以防止及偵察潛在的僱員詐騙，例如雙軌調查、盡職審查程序、將貸款申請調查和評估或風險評估程序與貸款批核分開處理的政策、多層評估和批核程序、實地視察和監察及由我們的高級經理對客戶的擁有人或管理層進行訪問；
- 為我們的僱員實施與績效掛鈎的薪酬計劃；
- 制定主管業務經理每年輪流負責循環貸款的程序；及
- 為僱員提供專業培訓，特別是負責評估和批核程序的僱員。

本公司完全瞭解其於上市規則第13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面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應即時公佈內幕信息的最高原則。本公司已設立嚴謹內部架構，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公司不時參考自身與行業狀況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檢討關於內幕消息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資料的內部政策及指引。本公司的政策規定，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並已設立與實施有關外界對本公司事務進行查詢的回應程序。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有關規管全體僱員對外媒體溝通的紀律及行為的規則及程序，並指定本公司所有對外媒體溝通事宜的主要發言人。優化本公司與媒體的溝通旨在規管全部媒體溝通活動，保障本公司利益以及確保內幕消息披露前絕對保密。董事會已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該等系統均被認為屬有效及充足，可降低我們所面對的多項營運固有可量化風險。有關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中的「主要風險因素」分節。由於董事會認為於當前情況下有關委任事項並非迫切，並考慮到本公司現行架構及業務規模，故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職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概覽

本報告為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當中披露我們於ESG方面的表現及管理方針。

報告期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載資料涵蓋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報告期」)。

報告周期

ESG報告每年出版一次。本報告為我們的第二份報告，其報告年度與我們的財政年度一致。

報告範圍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情況。

報告參考

本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資料說明

本報告的相關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的內部系統。

董事會批准

經管理層審閱後，本報告已於2018年3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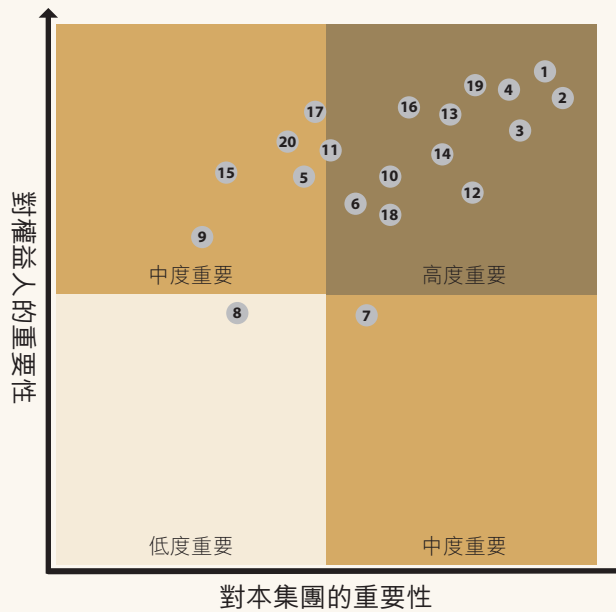
ESG的管理

本集團作為泉州市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於2016年9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致力發展普惠金融，同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我們不斷加強ESG管理，將之融入我們的業務管理內，藉此推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實現及保護投資者、僱員及其他權益人的最重要權益。我們的ESG管理載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已就第二份ESG報告進行一項重要性評估，透過進行權益人問卷調查及訪談來識別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ESG重要議題。重要性矩陣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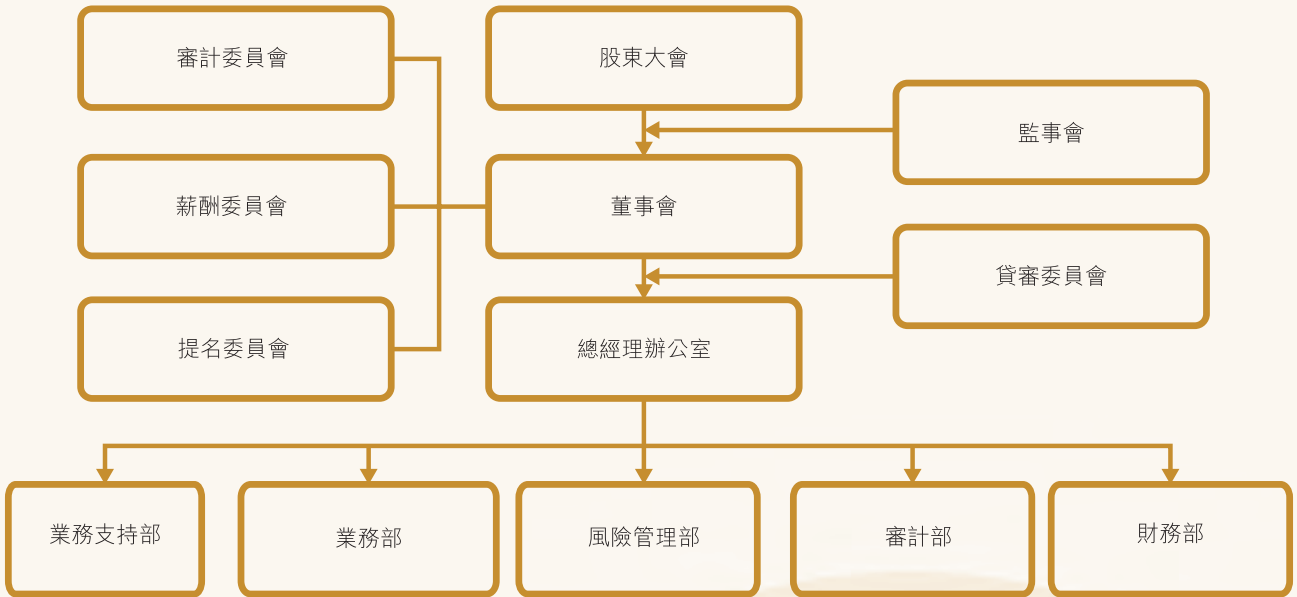


- | | |
|--------------------|--------------------|
| 1 合規經營 | 11 健康與安全 |
| 2 風險控制 | 12 員工培訓 |
| 3 戰略佈局 | 13 關懷員工 |
| 4 反貪污 | 14 與僱員的溝通 |
| 5 創新 | 15 公益服務 |
| 6 業界參與 | 16 促進本地經濟發展 |
| 7 節能減排 | 17 產品及服務質量 |
| 8 節約用水 | 18 客戶關係 |
| 9 廢物分類 | 19 客戶隱私 |
| 10 僱員的薪酬及福利 | 20 供應鏈管理 |

管治

企業管治

為保障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的利益，我們設立了一個完善的管治結構。本集團的管治結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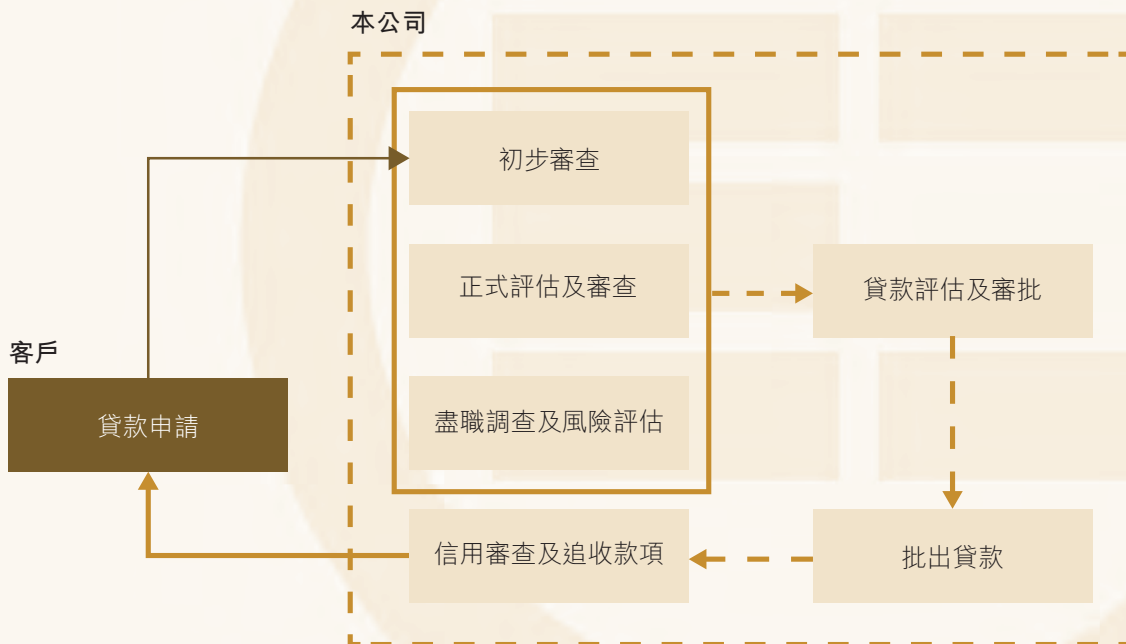


有關更多企業管治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控制

貸款風險控制

作為一家小額貸款公司，我們視信貸風險控制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本公司已制定全面信貸風險控制制度。每筆貸款均按照風險控制程序嚴格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合規風險監控

遵守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堅守誠信、規範經營及穩步發展的必要條件。為遵守國家及地方的法規(例如《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暫行管理辦法》、《泉州市小額貸款公司跨縣域經營試點實施方案》及《泉州市人民政府關於促進小額貸款公司、典當行和融資擔保公司健康持續發展的若干意見》)以及行為、道德及誠信守則，我們不斷提升合規管理系統。

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合規成效承擔負責。合規工作由總經理、風險管理部門及其他內部監控部門進行。全體僱員須簽署合規承諾並嚴格遵守商業行為守則。

有關風險監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所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分節。

反金融犯罪

作為金融服務公司，於經營過程中，我們一直高度重視誠信及絕不容許金融犯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規例，我們已成立一系列內部政策及程序(如反洗錢、反賄賂及貪污)以避免金融犯罪風險。為確保僱員及客戶遵守本集團就金融犯罪監控實施的規定，我們要求每名僱員簽署誠信承諾及每名客戶簽署反洗錢承諾。

內部監控

- 將約束性條款納入僱傭合約
- 要求僱員簽署誠信承諾
- 加強僱員的誠信及對其進行反洗錢教育

外部監控

- 將約束性條款納入服務合約
- 要求客戶簽署反洗錢承諾

反欺詐及反貪污

本集團闡述欺詐及貪污行為並成立反舞弊、欺詐行為舉報制度。我們已開通舉報熱線及制定全面程序以根據僱員等級處理投訴及舉報。審計委員會負責處理貪污舉報案件並向更高層次的管理層報告。任何疑似犯罪案件將移交至司法部門。

於報告期間，概無有關利益衝突、貪污及賄賂的事件。

反洗錢

為使本集團反洗錢管理標準化及加強本集團預防洗錢風險的能力，我們已制定本集團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我們已整合反洗錢組織並設立反洗錢獎勵機制以加強內部監控。我們嚴格執行措施以識別洗錢活動，並進行週期性不定期實地及非實地審計，以履行反洗錢的法律責任。

此外，我們已將反洗錢培訓納入業務培訓課程並加強推廣反洗錢以提升僱員反洗錢的意識，確保彼等透過密集式學習後擁有基本反洗錢知識及技巧。

榮譽及獎項

1. 泉州市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頒發「2017泉州服務業企業百強」及「金融服務業十佳」
2. 泉州市鯉城區人民政府就於2016年繳納年度稅費逾人民幣20百萬元的企業授予「納稅大戶」稱號
3. 泉州市鯉城區人民政府授予「2017年度重點企業」稱號

供應鏈管理

作為金融服務公司，儘管供應鏈管理並非經營重點關注領域，我們仍設立嚴格的供應商甄選系統以確保供應商遵守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提供資金來源、辦公用品及裝修服務。就採購方式而言，我們採用線上及線下渠道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採購及租賃。我們嚴格監控採購成本及經比較後選擇最佳供應商。本集團部分設備(如影印機、複印機及掃描儀)為租賃，而所有辦公室用紙均為線上採購。

客戶

客戶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於2017年，我們服務了570位不同客戶。我們重視每位客戶的意見與投訴，並會適時處理熱線投訴。於報告期間，我們概無接獲任何客戶投訴。

客戶私隱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確保客戶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尤其是客戶的私隱安全。我們將客戶私隱視作本集團保密資料，要求僱員嚴格遵守保密規定及保障客戶資料，嚴格禁止違法披露、窺探及竊取客戶資料。

所有客戶資料均記錄於紙本文件內。我們已開闢獨立房間用作客戶資料檔案管理。無論任何原因使用客戶資料均須獲得總經理或副經理書面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綠色經營

環境政策

本集團尊重環境及自然資源。我們將保護環境及自然資源視為營運過程中的重要責任。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為響應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計劃」中有關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計劃，我們承諾盡量減少我們的碳足跡。

環境表現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活動不會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節約能源及資源並於辦公室內實施廢物分類制度。由於本集團主要於辦公室內營運，故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盡量減少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的負面影響。

減少資源消耗

- 設定冷氣機溫度限制
- 杜絕非必要用電及用水
- 確保於工作時間外概無浪費能源及用水

減少產生固體廢物

- 雙面列印
- 重複利用單面列印的紙
- 獨立收集廢紙以便循環再用

減少氣體排放

- 設立汽車管理系統以規範汽車使用
- 定期維修汽車
- 鼓勵使用公共交通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概要

資源消耗			
類別	總計	人均	單位
電量	42,023	1,135.76	千瓦時
汽油			
92#	12,141	328.14	升
95#	11,727	316.95	升
98#	1,577	42.62	升
總計	25,445	687.71	升
紙張	301	8.14	公斤
排放			
類別	總計	人均	單位
溫室氣體			
汽車直接排放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當量)	68.90	1.86	噸
電力消耗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當量)	29.56	0.80	噸
總計	98.46	2.66	噸
氣體排放			
二氧化氮			
電力消耗排放	58.83	1.59	公斤
二氧化硫			
電力消耗排放	88.25	2.39	公斤
顆粒物			
電力消耗排放	8.40	0.23	公斤

附註：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數據範圍僅為本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僱員

僱傭政策

僱員為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我們公平及平等對待求職者及僱員，不因任何原因歧視任何求職者或僱員。本公司禁止僱用童工、強迫或強制勞工。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並實施僱員甄選程序以避免於招聘過程中聘用童工。於報告期間，概無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事件。

本集團已設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規範人力資源相關程序。透過提供公平的招聘、培訓、晉升、福利、假期、解僱及其他合法權利及利益，我們向僱員提供發展的最佳平台。

僱傭表現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設立守法、客觀、公平及全面的薪酬系統，包括基本工資、績效掛鉤薪津及花紅。我們根據工作類型、職位、能力及表現向僱員提供平等及合理的薪酬。

本集團設立福利制度以鼓勵僱員及加強本集團吸引人才的能力。僱員福利包括常規福利及其他福利。

常規福利

- 社會福利（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
- 公司意外傷害保險
- 住房公積金
- 僱員假期（公眾假期、法定假期、年假、婚假、產假、待產假、護理假、喪假、病假、事假、工傷假等）

其他福利

- 貧困補貼
- 工作午膳津貼
- 僱員體檢
- 制服
- 團隊活動資金
- 旅遊津貼
- 住院慰問金
- 生育禮金

培訓及職業發展

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培訓，並向僱員提供多元化的培訓體系。利用互聯網時代的優勢，我們開辦網上學院項目並發展網上學習平台以於僱員零碎時間中促進僱員培訓。網上學習平台為不同層面的僱員提供多個學習課程。僱員可透過電腦、移動電話及微信登入網上學習平台。

於2017年，參與培訓人次為71人次，涵蓋整體僱員92.21%。僱員培訓開支為人民幣52,395元。

新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入職培訓
專門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金融及銷售管理財務及會計業務支援培訓法律及法規培訓風險管理培訓中國宏觀經濟及市場狀況本集團的戰略及小額貸款行業分析
分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業務分享、書籍分享等

本集團已實施雙軌晉升機制，向僱員提供清晰的晉升路線，其中一條為管理類僱員提供，另外一條則為專業類僱員提供。

溝通及關懷

本集團高度關心僱員的身心健康，主張工作與生活平衡。我們每年為僱員舉辦不同形式的團隊建設活動及節日活動，旨在加強僱員之間的溝通、提升本集團的團結及達成更佳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於2017年團隊建設開支達人民幣149,697元。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重視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我們每年為僱員提供健康檢查，並為僱員購買個人醫療及意外保險。此外，我們每年定期進行消防演習以提高僱員的安全技能。

我們實行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8小時及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40小時的工時制度，此制度符合國家及地區政府的要求。我們鼓勵僱員下班後做運動鍛煉。

於報告期間，於工作場所並無發生與工作相關的僱員死亡或受傷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僱傭關鍵績效指標概要

僱員數據 ⁽¹⁾	男性	女性	合計	單位	比率
按年齡分類					
=<30歲	15	14	29	個人	52.73%
31-40歲	11	9	20	個人	36.36%
>=41歲	4	2	6	個人	10.91%
按級別分類					
高級管理層	7	3	10	個人	18.18%
中級管理層	6	4	10	個人	18.18%
一般員工	17	18	35	個人	63.64%
按教育程度分類					
學士學位以下	6	8	14	個人	25.45%
學士學位	21	15	36	個人	65.45%
碩士學位及以上	3	2	5	個人	9.10%
合計	30	25	55	個人	
性別比率	54.5	45.5	100	%	
僱員數據⁽²⁾					
僱員流失率					
總流失率					14.00%
按年齡分類					
男性					16.67%
女性					8.00%

社區參與

推動行業發展

良好的行業環境可推動本集團的發展。我們積極推動地方金融行業協會的發展，並成為地方金融行業協會的領導企業。我們一直與地方政府維持緊密關係，持續推動實施地方政府的金融創新政策。

支持環境保護

我們的社區需要美好環境。本集團了解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的矛盾及衝突。為遵守國家環境保護政策及計劃，我們相應調整貸款政策以支持環境保護。

1. 產能過剩、高污染及高能源消耗行業不會獲批准貸款服務。
2. 向環境保護企業提供低借貸利率。
3. 訂立相關環境規例及許可的必備條款，供客戶遵從。

於報告期間，資助環保行業企業而授出的貸款額度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

支持實體經濟及地方經濟發展

所有貸款授予均用以支持實體經濟。於報告期間，向實體經濟授出的貸款額度約為人民幣3,239百萬元。我們積極履行稅務責任以支持地方經濟發展。本公司於2016年榮獲泉州市鯉城區人民政府頒授「納稅大戶」稱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稅務總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

普惠金融

本集團持續支持「普惠金融」的發展。我們向個人企業家、微型企業及中小型企業提供多個實際及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解決其不斷湧現的流動資金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ESG 指標索引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A1		綠色經營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物數據。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概要
A1.2	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噸)及(如適用)密度(例如：每生產量單位、每設施)。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概要
A1.3	危險廢物生產總量(噸)及(如適用)密度(例如：每生產量單位、每設施)。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危險固體廢物生產。
A1.4	非危險廢物生產總量(噸)及(如適用)密度(例如：每生產量單位、每設施)。	非危險廢物的生產數量有限，且並非本集團的重大事宜。
A1.5	減緩排放措施及所取得成果的描述。	措施描述可參閱環境表現。然而，本集團並不知悉本年度取得的成果。取得的成果將於未來進行分析。
A1.6	危險及非危險廢物處理、減少計劃及所取得成果的描述。	誠如A1.3及A1.4所闡釋
A2		綠色經營
A2.1	按種類劃分的直接及/ 或間接能源消耗(例如：電力、燃氣或石油)總量(千千瓦時)及密度(例如：每生產量單位、每設施)。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概要
A2.2	水消耗總量及密度(例如：每生產量單位、每設施)。	耗水量有限，且並非本集團的重大事宜。
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取得成果的描述。	由於本集團僅於辦公室營運，此關鍵績效指標並非本集團的重大事宜，本年度我們並無實施任何計劃。本集團將於未來提出相關計劃的建議。
A2.4	採購水的任何事宜、水效益計劃及所取得成果的描述。	本集團的用水來自市政供應，且數量有限。
A2.5	製成品所使用的包裝物料總量(噸)及(如適用)參考每生產單位。	由於業務性質，A2.5不適用於本集團。
A3		綠色經營
A3.1	環境及天然資源活動的重大影響及所採取的處理行動的描述。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A3.1不適用於本集團。
B1		僱傭政策
B1.1	按性別、僱傭類別、年齡及地理區域劃分的總勞動力。	僱傭關鍵績效指標概要
B1.2	按性別、年齡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傭流失率。	僱傭關鍵績效指標概要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B2		健康與安全
B2.1	工作相關死亡數目及死亡率。	僱傭表現
B2.2	因工傷所失去的工作日。	將於未來披露
B2.3	所採用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措施、如何實施及監察的描述。	僱傭表現
B3		培訓及職業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例如：高級管理層、中間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僱傭表現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完成培訓時數。	將於未來披露
B4		僱傭政策
B4.1	檢討僱傭事宜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描述。	僱傭表現
B4.2	採取措施以減少被揭發該等行為的描述。	僱傭表現
B5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將於未來披露
B5.2	有關委聘供應商的常規、實施常規的供應商數目、該等常規如何實施及監察的描述。	本集團僅有兩名資金供應商，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B6		客戶
B6.1	已售產品或運貨總數百分比以回顧安全與健康原因。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B6.1不適用於本集團。
B6.2	與所收投訴有關的產品及服務數目以及如何處理。	客戶關係
B6.3	有關監察及保護知識產權常規的描述。	B6.3不適用於本集團。
B6.4	質量保證過程及回收程序的描述。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B6.4不適用於本集團。
B6.5	客戶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如何實施及監察的描述。	客戶私隱
B7		反金融犯罪
B7.1	於報告期間有關貪污行為被起訴的發行人或其僱員的已完結法律案件數目及案件的結果。	反欺詐及反貪污
B7.2	預防措施及舉報程序、如何實施及監察的描述。	反欺詐及反貪污
B8		社區參與
B8.1	貢獻的專注領域(例如：教育、環境問題、勞動需求、健康、文化及體育)。	社區參與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nd Floor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2頁至第128頁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適當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和作出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發放貸款減值準備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發放貸款餘額為人民幣940.5百萬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重大部分(81.3%)，減值準備為人民幣21.0百萬元。釐定發放貸款減值準備是判斷的關鍵方面。確認減值及釐定可收回金額涉及多種假設及考慮因素，包括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估值。貴集團經考慮多項因素(主要包括現行普遍市場及行業狀況及以往減值比率)後，以單項方式釐定已減值發放貸款減值準備及以組合方式進一步評估未減值發放貸款減值準備。

有關發放貸款及發放貸款減值準備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31。

我們了解及評估對發放貸款批准、記錄及監察的管控以及對單項評估的發放貸款減值準備的充足性的評估以及組合評估減值準備的計算。我們對所有已減值貸款及部分未減值貸款進行信貸評估。就該等部分貸款而言，我們主要透過審閱已授出貸款的信貸審查報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抵押品的估計可變現價值及其他相關資料評估信貸等級是否適當。就按單項方式釐定的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而言，我們對減值跡象及假設、減值準備的金額進行評估，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相關抵押品的估值及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就按共同基準計算的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而言，我們對相關模型及輸入模型的數據準確性進行測試及(如適用)將數據及所作假設與外部基準進行比較。

我們亦對有關發放貸款及發放貸款減值準備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31)的充足性進行評估。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閣下作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而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內部監控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的相關保障措施，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計委員會就事項進行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吳志強。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1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附註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5	140,014,622	143,693,086
利息支出	5	(1,077,592)	(6,002,870)
利息收入，淨額		138,937,030	137,690,216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1,897,198)	(7,689,440)
業務及管理費用		(20,426,757)	(26,543,017)
其他(開支)/淨收入及溢利	6	(1,712,463)	10,823,34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4,965,901	—
稅前利潤	7	119,866,513	114,281,105
所得稅費用	10	(28,900,055)	(28,762,145)
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90,966,458	85,518,960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90,966,458	85,518,96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12		
基本		0.13	0.16
攤薄		0.13	0.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2,291,149	114,409,3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31,000,000	26,000,000
發放貸款	15	919,519,129	805,852,36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77,477,751	—
物業及設備	17	1,375,125	744,456
無形資產	18	—	255,5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1,446,089	1,459,976
其他資產	20	13,221,384	12,164,423
資產合計		1,156,330,627	960,886,116
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1	140,000,000	—
應付利息		182,217	—
應付所得稅		13,097,652	17,096,122
其他應付款	22	7,063,788	4,769,482
負債合計		160,343,657	21,865,604
淨資產		995,986,970	939,020,512
權益			
股本	23	680,000,000	680,000,000
儲備	24	126,989,833	116,182,836
留存溢利		188,997,137	142,837,676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995,986,970	939,020,512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合計		995,986,970	939,020,512

吳智銳
董事

顏志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合計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儲備			留存溢利		
			盈餘儲備	一般準備				
於2016年1月1日餘額	500,000,000	—	25,825,758	10,938,300	92,353,522	629,117,580	629,117,580	
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	—	—	—	85,518,960	85,518,960	85,518,960	
已發行H股	180,000,000	69,383,972	—	—	—	249,383,972	249,383,972	
留存溢利轉盈餘儲備	—	—	8,551,896	—	(8,551,896)	—	—	
轉撥至一般風險準備	—	—	—	1,482,910	(1,482,910)	—	—	
派發股利予股東(附註11)	—	—	—	—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 1月1日餘額	680,000,000	69,383,972	34,377,654	12,421,210	142,837,676	939,020,512	939,020,512	
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	—	—	—	90,966,458	90,966,458	90,966,458	
留存溢利轉盈餘儲備	—	—	9,120,899	—	(9,120,899)	—	—	
轉撥至一般風險準備	—	—	—	1,686,098	(1,686,098)	—	—	
派發股利予股東(附註11)	—	—	—	—	(34,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餘額	680,000,000	69,383,972	43,498,553	14,107,308	188,997,137	995,986,970	995,986,9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附註	2017年	2016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19,866,513	114,281,105
調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4,965,901)	—
折舊及攤銷		844,846	945,800
減值損失		1,897,198	7,689,440
已減值貸款利息回撥		(2,047,895)	(2,206,80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	4,350,028	(7,416,460)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4,568	(31,829)
利息支出	5	1,077,592	6,002,870
		121,026,949	119,264,1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5,000,000)	(26,000,000)
發放貸款增加		(113,516,067)	(119,194,582)
其他資產增加		(1,056,961)	(3,091,619)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94,306	875,299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稅前現金流量淨額		3,748,227	(28,146,783)
支付所得稅		(32,884,638)	(26,470,774)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9,136,411)	(54,617,55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及設備項目		(1,224,524)	(274,21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5,017
購買一間聯營公司股權		(172,511,850)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73,736,374)	(229,20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60,366,400
就發行股份已付交易成本		—	(9,943,201)
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40,00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	(100,000,000)
已付利息		(895,375)	(6,141,412)
已付股利	11	(34,000,000)	(25,000,00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	105,104,625	119,281,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7,768,160)	64,435,0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09,337	42,557,84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350,028)	7,416,46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1,149	114,409,3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

本公司設立時的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根據2013年12月股東會議決議案，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億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由留存溢利及現金出資兩部分組成，其中留存溢利轉增資本人民幣4,800萬元，現金出資人民幣1.52億元。

根據2014年7月10日召開的股東會議，通過將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決議案。根據同日通過的股東會議決議案，本公司完成轉制。於2014年8月18日，本公司在中國相關註冊管理機構正式註冊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轉制時，本公司向股東共發行5億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進行公開發售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H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增加至人民幣6.8億元。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2016年9月30日開始買賣H股。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為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微型企業及個人企業家提供貸款。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擁 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泉州匯鑫行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匯鑫行」)	中國泉州	10,000,000	100%	投資顧問服務

匯鑫行為於2017年10月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匯鑫行的已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編製財務報表時，均以歷史成本慣例為計價原則(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元呈列。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惟並無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要求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收錄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 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的範圍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用所有與本集團有關且仍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作出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利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2014年至2016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的投資的修訂 ¹
2015年至2017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 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的修訂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闡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合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過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確認就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作出的任何過渡調整。

(a)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將取決於管理實體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負債的分類大致維持不變，惟按牽涉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致公允價值損益的若干負債，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b) 減值

減值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及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若干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如有)。於初步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或為承擔及擔保作撥備)。倘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對其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準備(或撥備)。

自初步確認入賬後，每個報告期均須考慮金融工具於餘下年限內發生違約的或然率，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

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對減值的確認及計量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具備更大前瞻性。

目前，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大部分金融工具為發放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6年5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確認絕大部分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項事項：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之定義或關於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有關租賃負債利息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即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劃分所有租賃及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訂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計入的若干金額或需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融資租賃。然而，將需進行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將予確認的新使用權資產及融資租賃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的任何金額、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所選的寬免，以及於採納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3.3 主要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損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計量。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有利市場中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本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大及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將該資產用於最大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並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級歸類(載述於下文)。計量公允價值歸屬於何層級取決於整體計量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

- 第一層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根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技巧
- 第三層級 — 根據不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技巧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計量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判斷各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換。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一項資產(除了金融資產和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需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這種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損失於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表。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但是由於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的轉回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任何折舊/攤銷)。這種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產生當期的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若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情況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續)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所示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示之個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其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在集團之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如果一項物業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的一部分，則該項目不計提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會計處理。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令資產達至作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產生的支出，比如維修和保養，通常會計入產生費用時期間的損益表。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果物業及設備的某些重要組成部分需要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單獨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各項目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殘值計算。就此目的所用的預計使用年限、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經營租賃改良支出	剩餘租賃期間 及該資產的可 使用年限孰短	0%	取決於租賃期 限及該資產的 可使用年限 孰短
家具和辦公設備	3至10年	5%	10%至32%
車輛	4年	5%	24%

如果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殘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評估。有期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1至3年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讓至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處理。在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均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責任(不計利息元素)入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均納入物業及設備，並且按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自損益表中扣除，以就租期訂出固定之定期開支率。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的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約均作為經營租約入賬。如果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均計入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約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如果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所收的任何獎勵)於租約年期按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加上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價值列示，公允價值淨增加於損益表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價值淨減少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允價值淨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利或利息，該等股利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必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嵌入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允價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在更改合約條款導致該合約原本要求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此等資產的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在損益表中。發生減值所產生的損失在損益表中的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主要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即從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轉移了收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安排下承擔了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本集團轉讓了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或(b)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但轉讓了對該資產的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續)

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者簽訂了一項過手安排，本集團將評價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報酬。若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也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經轉讓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與資產的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有關負債。經轉讓資產和有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基礎進行計量。

通過對所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繼續參與的，按照資產的原賬面金額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發生減值作出評估。當初始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影響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債務人組別正在經歷嚴重財政危機、拖欠或延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或一組單項不重大的金融資產組進行評估，確認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決定單項測試的金融資產未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不論重大與否)，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的資產並進行集體減值測試。已單項評估減值且減值損失現正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應包括在集體減值測試。

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為該資產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金額乃通過使用備抵賬扣減，而損失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金額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損失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及與其相關的任何備抵在未來無希望收回並且所有擔保物已變現或已轉移給本集團時撇銷。

在以後的期間內，如果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估計減值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時，通過調整減值備抵賬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如果其後可收回撇銷，則該收回在損益表中計入其他收入及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和借款。

所有的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 及如為貸款及借款, 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和計息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貸款和借款的後續計量如下:

初始確認後, 計息貸款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 而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終止確認時, 收益及損失均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 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中的利息開支科目列示。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 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 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 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 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 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如因以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以致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而有關責任金額可以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果貼現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貼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中之利息開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而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已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不構成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納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是由不構成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僅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扣減該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應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確定其可收到且滿足一切附屬條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若補助與費用項目相關，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成本的，在確認相關成本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礎確認收入：

貸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應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算基準計量。如果貸款因發生減值損失而核減，利息收入按照用以計量減值損失貼現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確認，即仍按照原實際利率確認。

僱員福利

僱員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統籌養老金計劃。實體須依據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統籌養老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已根據統籌養老金計劃的規則在應付時於損益扣除。撥備及供款已於發生時計入損益內。本集團除以上供款外，無其他支付養老金福利應盡的義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則停止對有關借款費用的資本化。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款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乃於已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有關借取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股利

期末股利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期末股利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利的權利，故本公司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利。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列賬。本集團外幣交易記錄初步按當時於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結算或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溢利或虧損中確認之項目之交易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其抵債日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抵債日相關的未償還貸款的攤銷成本孰低進行初始確認，且相關的發放貸款及其相關減值準備在財務狀況表上終止確認。抵債資產按其成本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孰低進行後續計量，並列示在其他資產科目。

3.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續)

3.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定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損失。如有任何有關證據出現，本集團會估算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值損失金額按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算減值損失金額時，需要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在釐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作出重大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當期所得稅費用

若干稅法條款的解釋及未來應納稅收入的金額和期間都存在不確定性。考慮到現存合約協議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實際結果和假設之間會出現差異，或相關假設在未來也會出現改變，從而使得未來對已確認的稅項抵免及費用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基於合理估計就稅務機關審計的可能後果計提撥備。該準備金額基於諸如以前從稅務審計中獲取的經驗、不同納稅實體及負責稅務機關對稅務條款作出的解釋等因素作出。實體所在地的環境不同使得對於稅務條款的解釋在很大範圍上存在差異。

4. 分部報告

於年內，本集團幾乎全部收入均來自於向中國內地福建省泉州市的中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及個體商戶發放貸款。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來看經營成果。因此，概無呈列關於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分部分析或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年內幾乎所有來自外部客戶和資產的收入均位於中國內地福建省泉州市。

5. 利息收入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	140,014,622	143,693,086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歸還	(1,077,592)	(6,002,870)
利息收入，淨額	138,937,030	137,690,216
包括：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4,617,208	3,111,44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6 其他(開支)/收入及溢利，淨額

	2017年	2016年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350,028)	7,416,460
政府補助(a)	1,003,000	2,691,8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5,740	390,4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502,706	292,764
物業及設備項目處置(虧損)/收益	(4,568)	31,829
其他	(9,313)	—
合計	(1,712,463)	10,823,346

(a) 於2017年，本公司獲取政府補助達人民幣1.0百萬元，以作為政府獎勵金，原因為：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引入了外商投資。概無任何未達成條件及該政府補助附帶的其他或然事項。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如下項目：

	2017年	2016年
折舊及攤銷	844,846	945,800
員工成本：		
工資、獎金及津貼	6,845,262	5,743,697
其他社會福利	951,561	1,252,261
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	1,897,198	7,689,440
租賃費	622,666	598,265
諮詢費	4,841,382	—
上市中介費	—	9,999,477
核數師酬金	1,084,906	825,4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年內任何時間, 本公司未有任命行政總裁。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383節(1)(a)、(b)、(c)和(f), 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的規定, 年內董事和監事的薪酬披露如下:

姓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袍金	薪酬、津貼及 實物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周永偉	—	—	—	—
吳智銳	—	942,595	36,729	979,324
顏志江	—	486,965	36,702	523,667
劉愛琴 ⁶	—	235,826	15,608	251,434
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¹	—	—	—	—
朱金松	—	—	—	—
蔣海鷹	—	—	—	—
蔡毅 ²	46,433	—	—	46,433
張立賀	87,228	—	—	87,228
王藝明 ²	—	—	—	—
劉愛琴 ^{3,6}	—	—	—	—
孫立勳 ⁴	47,521	—	—	47,521
林建國 ⁴	47,521	—	—	47,521
監事				
黃成泉	—	—	—	—
李建成 ⁵	—	—	—	—
洪麗君	10,000	372,980	32,803	415,783
阮岑	10,000	125,628	26,442	162,070
吳麟弟	20,000	—	—	20,000
陳金助	20,000	—	—	20,000
王世傑 ⁵	4,500	97,965	16,374	118,839
	293,203	2,261,959	164,658	2,719,820

¹ 於2017年3月辭任董事

² 於2017年6月退任董事

³ 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

⁴ 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

⁵ 於2017年8月辭任監事

⁶ 於2017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姓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袍金	薪酬、津貼及 實物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周永偉	—	—	18,531	18,531
吳智銳	—	817,171	50,175	867,346
顏志江	—	485,198	50,175	535,373
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	—	—	—
朱金松	—	—	—	—
蔣海鷹	—	—	—	—
蔡毅	82,911	—	—	82,911
張立賀	82,911	—	—	82,911
王藝明	63,626	—	—	63,626
監事				
黃成泉	—	—	—	—
吳杭雄 ¹	—	—	—	—
李建成 ²	—	—	—	—
洪麗君	10,000	378,456	56,024	444,480
阮岑	10,000	135,437	32,149	177,586
方祺超 ³	2,056	41,646	11,287	54,989
吳麟弟	20,000	—	—	20,000
陳金助	20,000	—	—	20,000
王世傑 ⁴	7,944	132,286	22,393	162,623
	299,448	1,990,194	240,734	2,530,376

¹ 於2016年2月辭任監事

² 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監事

³ 於2016年3月辭任監事

⁴ 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及一名監事(2016年: 兩名董事及一名監事), 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 其餘兩名(2016年: 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亦非本集團監事, 彼等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7年	2016年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859,008	709,196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66,822	141,035
合計	925,830	850,231

酬金在下列區間的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2017年	2016年
無一人民幣1,000,000元	2	2

10. 所得稅費用

	2017年	2016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28,886,168	29,037,769
遞延所得稅費用(附註19)	13,887	(275,624)
合計	28,900,055	28,762,145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內地進行,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適用的所得稅率一般為25%。

按照本集團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而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照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對賬如下:

	2017年	2016年
稅前利潤	119,866,513	114,281,105
按25%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9,966,628	28,570,27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41,475)	—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務影響	116,789	91,380
調整以前年度稅項費用	—	100,490
未確認可扣稅虧損的影響	58,113	—
按照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內稅項費用總額	28,900,055	28,762,14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1. 股利

	2017年	2016年
擬派及已派股利	34,000,000	25,000,000

根據於2017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向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4百萬元。

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年內已就供股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年內呈列的基本每股收益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2017年	2016年
收益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潤	90,966,458	85,518,960
股份		
用以計算年內基本每股收益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80,000,000	545,000,000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	0.13	0.16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1,521	1,764
銀行存款	12,289,628	114,407,573
	12,291,149	114,409,33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以港幣(「港幣」)為單位，金額為人民幣3,986,934元(2016年：人民幣85,499,511元)。銀行存款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理財產品	31,000,000	26,000,000

於2017年及2016年，為更高效地利用盈餘現金，本集團不時買入由中國持牌商業銀行提供的持有期相對較短的理財產品。

15. 發放貸款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發放貸款	940,487,198	828,080,644
減：減值準備		
— 單項評估	(7,139,559)	(7,145,684)
— 組合評估	(13,828,510)	(15,082,595)
	919,519,129	805,852,365

本集團對已發放的貸款進行嚴格的控制以降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對逾期貸款進行審閱。

發放貸款的信用質量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未減值發放貸款(i)	919,863,340	801,263,056
已減值發放貸款(ii)	20,623,858	26,817,588
	940,487,198	828,080,644

(i) 未減值發放貸款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

(ii) 向客戶發放的已減值貸款包括具有明顯減值跡象的貸款。

本集團發放貸款的擔保方式包括信用貸款、保證貸款及附擔保物貸款。於2017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中50.3%（於2016年12月31日：57.7%）為保證貸款，而發放貸款中48.9%（於2016年12月31日：36.1%）為附擔保物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5. 發放貸款(續)

減值損失準備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單項評估	組合評估	合計
於2016年1月1日	3,104,008	13,641,638	16,745,646
年度計提	6,248,483	1,440,957	7,689,440
已減值貸款利息撥回	(2,206,807)	—	(2,206,807)
於2016年12月31日	7,145,684	15,082,595	22,228,279
年度計提	3,151,283	(1,254,085)	1,897,198
撤銷	(1,109,513)	—	(1,109,513)
已減值貸款利息回撥	(2,047,895)	—	(2,047,895)
於2017年12月31日	7,139,559	13,828,510	20,968,069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分佔淨資產	162,119,404	—
收購所得商譽	15,358,347	—
	177,477,751	—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業務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晉江市百應小額貸款有限 責任公司(「百應」)	普通股	中國晉江	47.9%	小額貸款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均為本公司所持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為增加於福建省的市場份額及鞏固其領導地位, 本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收購百應乃採用權益法列賬。

下表列示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

	2017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388,818,904
總負債	(50,365,034)
淨資產	(338,453,870)
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338,453,87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47.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162,119,404
收購所得商譽	15,358,347
投資賬面值	177,477,751
	於2017年 9月30日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利息收入	10,271,602
期內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10,367,2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7. 物業及設備

	車輛	家具及 辦公設備	經營租賃 改良支出	合計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011,223	459,514	1,729,341	3,200,078
增加	245,837	—	28,380	274,217
處置	(263,769)	—	—	(263,769)
於2016年12月31日	993,291	459,514	1,757,721	3,210,526
增加		793,787	366,337	1,160,124
處置	(90,488)	(880)	—	(91,368)
於2017年12月31日	902,803	1,252,421	2,124,058	4,279,282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796,505	310,006	1,112,959	2,219,470
年度折舊計提	91,805	54,306	351,070	497,181
處置	(250,581)	—	—	(250,581)
於2016年12月31日	637,729	364,312	1,464,029	2,466,070
年度折舊計提	97,033	134,162	293,692	524,887
處置	(85,964)	(836)	—	(86,800)
於2017年12月31日	648,798	497,638	1,757,721	2,904,157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254,005	754,783	366,337	1,375,125
於2016年12月31日	355,562	95,202	293,692	744,4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8. 無形資產

	軟件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	890,000
增加	64,400
於2017年12月31日	954,400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185,822
年度計提	448,619
於2016年12月31日	634,441
年度計提	319,959
於2017年12月31日	954,400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
於2016年12月31日	255,559

19.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貸款減值準備
於2016年1月1日	1,184,352
在損益中確認(附註10)	275,624
於2016年12月31日	1,459,976
在損益中確認(附註10)	(13,887)
於2017年12月31日	1,446,089

本集團之子公司於2017年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32,452元，將於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並無有關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未獲確認，原因為其來自處於虧損狀態的子公司，而該公司不太可能產生可使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0. 其他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抵債資產(a)	8,060,000	8,060,000
長期待攤費用	4,120,847	2,366,095
其他應收款	1,040,537	1,738,328
	13,221,384	12,164,423

(a) 抵債資產為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的房產，該房產權屬轉讓合同已經簽訂且經當地部門登記，但由於該房產尚未完工，故房產證尚未獲取。

21. 計息銀行借款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償還	140,000,000	—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貸款的年利率為5.655%。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億元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連帶擔保責任。

22. 其他應付款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酬	2,189,887	1,869,573
應交增值稅及附加費	2,260,228	1,327,054
核數師酬金	1,084,906	875,000
擔保費	—	593,725
保證金	1,400,000	—
其他	128,767	104,130
	7,063,788	4,769,4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3. 股本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680,000,000	680,000,000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於2016年1月1日	500,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H股	180,000,000	180,00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680,000,000	680,000,000

24. 儲備

本公司年內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報。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包括股份溢價，即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本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和任意盈餘儲備。

根據2006年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財政部頒佈的其他相關規定，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應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儲備，最高不超過註冊資本的50%。

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經權益持有人批准，法定盈餘儲備可以用來彌補累積虧損(如有)，及可轉增資本，但法定盈餘儲備於有關轉增資本後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除提取法定盈餘儲備外，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還可以提取淨利潤至任意盈餘儲備。經股東批准，任意盈餘儲備可以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及可轉增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4. 儲備(續)

一般儲備

按照相關規例，本公司應每年按照淨利潤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儲備，於2017年6月30日前一般儲備的餘額應達到本公司風險資產的1.5%。該儲備不會用於利潤分配或者轉增資本。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般儲備的餘額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不低於其風險資產的1.5%。

可分配利潤

根據於2018年3月15日通過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提呈於法定盈餘儲備及一般儲備中撥款派發期末股利約人民幣34.0百萬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5元(包括稅項))且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及 應付利息	應付股東款項
於2017年1月1日	—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139,104,625	(34,000,000)
應付2016年期末股利	—	34,000,000
利息開支	1,077,592	—
於2017年12月31日	140,182,217	—

26. 關聯方披露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7年	2016年
工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708,811	2,093,802

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報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b) 貸款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億元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連帶擔保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7. 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 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28.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簽訂了多份經營租賃合約租賃辦公室。未來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包括增值稅)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此年數)	1,490,591	649,074
1年至2年(含此年數)	999,041	681,528
2年至3年(含此年數)	792,963	201,579
	3,282,595	1,532,181

29. 承擔

於報告期末, 除上述附註28詳述的經營租賃承外, 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訂約, 但未撥備: 軟件	820,40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0.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000,000	26,000,000
貸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1,149	114,409,337
—發放貸款	919,519,129	805,852,365
—其他應收款	1,040,537	1,738,328
	963,850,815	948,000,030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40,000,000	—
—應付利息	182,217	—
—其他應付款	2,613,673	1,572,855
	142,795,890	1,572,855

3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除下文披露的風險以外,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財務風險。董事會審閱並批准了管理各該等風險的政策, 並概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對手方不能履行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採用同樣的政策和程序管理授予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企業家的貸款。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職能的主要特徵包括:

- 集中化的信貸管理程序;
- 在整個信貸業務程序中, 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主要注重於風險控制, 包括客戶調查、信用評估、核定授信額度、貸款評估、貸款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和貸後監控。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貸款業務的貸款風險狀況。本集團的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五類發放貸款的主要定義載列如下:

-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 沒有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 儘管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但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
-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 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本息, 即使執行擔保物或擔保, 也可能會造成損失。
-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 即使執行擔保物或擔保, 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 貸款本息仍然無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為了提高信用風險的管理, 本集團對不同級別的信貸管理人員提供定期培訓課程。

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發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有關。這些資產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 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金額。

減值評估

評估貸款減值的主要考慮為貸款的任何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對手方是否出現任何流動性問題、信用評級下降或者違反原始合同條款。本集團通過單項評估和組合評估的方式來評估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減值評估(續)

單項評估準備

所有發放貸款均進行客觀減值證據審閱並根據五級分類制度逐筆進行分類。貸款如被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均會單項評估減值。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以單項方式評估的貸款或墊款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以資產賬面金額與按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通過減值損失準備相應調低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在估算單項評估的準備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對手方經營計劃的可持續性；
- 借款人在發生財務困難時提高業績的能力；
- 項目收款和預期破產清算的派發；
- 其他可取得的財務來源和擔保物可實現金額；及
- 預期現金流量時間。

有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分散事件，但是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減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預測的情況存在需要更為謹慎留意，在報告期末對減值損失進行評核。

組合評估準備

組合評估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自貸款初始確認後，導致該貸款組合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下降的可觀測數值，包括：

- 借款人的付款情況出現不利變動；及
- 與違約貸款互有關聯的區域或當地經濟狀況。

擔保物和其他信用增強

所需擔保物的金額及類型基於對對手方的信用風險評估決定。

已訂有的指引涵蓋每種類型擔保物的可接受性和估值。

本集團取得的擔保物主要為土地使用權、房產所有權或設備抵押及股權質押。所有擔保物均需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辦理登記。信貸人員定期對擔保物進行監督檢查，並對擔保物價值變化情況進行認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擔保物和其他信用增強(續)

雖然擔保物可一定程度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的貸款基礎是借款人以現金流量履行償還責任的能力而非擔保物的價值。貸款是否要求擔保物由貸款的性質決定。在違約事件中，本集團可能會以出售擔保物還款。管理層會監察擔保物的市場價值，並會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

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抵債財產進行有序處置。收益用於減少或償還未清償申索。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將抵債財產用於商業用途。

下表概述按擔保物的類型擔保及逾期期限劃分的已減值貸款。

	201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個月以內	逾期 3至12個月	逾期 1年以上	合計
保證貸款	—	—	1,698,075	18,925,783	20,623,858
合計	—	—	1,698,075	18,925,783	20,623,858

	201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個月以內	逾期 3至12個月	逾期 1年以上	合計
保證貸款	1,698,075	—	13,880,000	7,239,513	22,817,588
有保證附擔保物貸款	—	—	—	4,000,000	4,000,000
合計	1,698,075	—	13,880,000	11,239,513	26,817,588

發放貸款的信用質量

如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發放貸款有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而對貸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貸款或墊款被認為是已減值貸款。本集團密切監察貸款的信用質量，並利用出售減值貸款等措施，減小所面臨的整體信用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發放貸款的信用質量(續)

本集團通過信用評級管理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下表列示了基於本集團信用評級系統的具有信貸風險敞口的發放貸款信用質量。以下金額均未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

	既未逾期 也未減值	已逾期 但未減值	已減值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919,863,340	—	20,623,858	940,487,198
2016年12月31日	801,263,056	—	26,817,588	828,080,644

於2017年12月31日，既未逾期也未減值的貸款與大量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分散化客戶有關。

風險集中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僅向經本集團信用評估認可的第三方批出貸款，所以大多數情況下未要求提供擔保物。本集團藉分散組合(就客戶類型及行業而言)管理信用風險集中敞口。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限於營業執照的地區限制，本集團面臨地區集中信用風險。然而，雖然本集團的客戶集中於泉州市，本集團提供貸款予從事不同行業的廣泛客戶，藉以減小其對該等風險的敞口。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外匯匯率風險有限敞口僅主要來自以港幣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外幣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港幣匯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稅前利潤(基於貨幣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產生的影響。

匯率變動	2017年	
	對稅前利潤 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5%	199,347	199,347
-5%	(199,347)	(199,3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外幣風險(續)

匯率變動	2016年	
	對稅前利潤 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5%	4,274,976	4,274,976
-5%	(4,274,976)	(4,274,976)

以上對權益之影響就稅前利潤作出調整。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變動敞口主要與其銀行存款、發放貸款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發放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更容易受到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重新定價日不匹配的影響。本集團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利率風險。

按賬面金額納入並按合同重新定價日和到期日較早者列示的資產和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浮動利率	合計
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	—	—	—	12,289,628	12,289,628
發放貸款	13,719,653	286,899,957	435,183,994	183,715,525	—	919,519,129
小計	13,719,653	286,899,957	435,183,994	183,715,525	12,289,628	931,808,757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	—	—	140,000,000	140,000,000
小計	—	—	—	—	140,000,000	140,000,000
利率敏感性敞口	13,719,653	286,899,957	435,183,994	183,715,525	(127,710,372)	791,808,75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浮動利率	合計
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	—	—	—	114,407,573	114,407,573
發放貸款	18,383,860	187,720,610	596,998,095	2,749,800	—	805,852,365
利率敏感性敞口	18,383,860	187,720,610	596,998,095	2,749,800	114,407,573	920,259,938

下表為報告期末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稅前利潤(通過浮動利率工具)產生的影響。本集團之股東權益除因稅前利潤變化對留存溢利(本集團權益的一部分)所形成的影響外，並無其他影響。

變量的變動	2017年 對稅前利潤 之影響	2016年 對稅前利潤 之影響
+50個基點	(638,552)	572,038
-50個基點	638,552	(572,038)

(d) 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乃會受市場價格變動而浮動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風險(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產生的變動除外)。本集團會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權益價格風險(附註14)。於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幅為10%，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6百萬元)。

(e)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在履行與金融負債有關的義務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本集團通過循環流動性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該工具考慮了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以及運營產生的預計現金流。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概括了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未折現的現金流所作的到期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 12個月內	1至5年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1,149	—	—	—	—	12,291,1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1,000,000	—	—	—	—	31,000,000
發放貸款	—	20,623,858	326,128,952	480,106,516	220,858,735	1,047,718,061
其他資產	—	—	888,282	—	152,255	1,040,537
小計	43,291,149	20,623,858	327,017,234	480,106,516	221,010,990	1,092,049,747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	1,979,250	144,860,158	—	146,839,408
其他應付款	—	—	1,213,673	1,400,000	—	2,613,673
小計	—	—	3,192,923	146,260,158	—	149,453,081
淨額	43,291,149	20,623,858	323,824,311	333,846,358	221,010,990	942,596,666
	2016年12月31日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 12個月內	1至5年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09,337	—	—	—	—	114,409,3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6,000,000	—	—	—	—	26,000,000
發放貸款	—	25,119,513	230,403,067	636,308,501	3,295,200	895,126,281
其他資產	—	—	1,589,073	—	149,255	1,738,328
小計	140,409,337	25,119,513	231,992,140	636,308,501	3,444,455	1,037,273,946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	1,572,855	—	—	1,572,855
小計	—	—	1,572,855	—	—	1,572,855
淨額	140,409,337	25,119,513	230,419,285	636,308,501	3,444,455	1,035,701,09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證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保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考慮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做出相應調整。為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利、返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未有發生變化。

本集團採用負債率來管理資本。負債率按照淨負債除以資本與淨負債之和計算。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視權益總額(包括股本、儲備及留存溢利)為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負債率計算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140,000,000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1,149	114,409,337
淨負債	127,708,851	(114,409,337)
股本	680,000,000	680,000,000
儲備	126,989,833	116,182,836
留存溢利	188,997,137	142,837,676
資本	995,986,970	939,020,512
資本及淨負債	1,123,695,821	824,611,175
負債率	11.4%	-1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2. 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資產和負債按預計收回或清償的到期期限的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2個月以上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1,149	—	—	—	—	12,291,1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000,000	—	—	—	—	31,000,000
發放貸款	—	13,719,653	286,899,957	435,183,994	183,715,525	919,519,129
物業及設備	—	—	—	—	1,375,125	1,375,125
遞延稅項資產	—	—	—	—	1,446,089	1,446,089
其他資產	—	—	1,406,011	708,524	11,106,849	13,221,384
小計	43,291,149	13,719,653	288,305,968	435,892,518	197,643,588	978,852,876
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	—	140,000,000	—	140,000,000
應付利息	—	—	—	182,217	—	182,217
應付所得稅	—	—	13,097,652	—	—	13,097,652
其他應付款	—	—	7,063,788	—	—	7,063,788
小計	—	—	20,161,440	140,182,217	—	160,343,657
淨額	43,291,149	13,719,653	268,144,528	295,710,301	197,643,588	818,509,219
	2016年12月31日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2個月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09,337	—	—	—	—	114,409,3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000,000	—	—	—	—	26,000,000
發放貸款	—	18,383,860	187,720,610	596,998,095	2,749,800	805,852,365
物業及設備	—	—	—	—	744,456	744,456
無形資產	—	—	—	—	255,559	255,559
遞延稅項資產	—	—	—	—	1,459,976	1,459,976
其他資產	—	—	2,251,692	760,079	9,152,652	12,164,423
小計	140,409,337	18,383,860	189,972,302	597,758,174	14,362,443	960,886,116
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17,096,122	—	—	17,096,122
其他應付款	—	—	4,769,482	—	—	4,769,482
小計	—	—	21,865,604	—	—	21,865,604
淨額	140,409,337	18,383,860	168,106,698	597,758,174	14,362,443	939,020,5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或者清償債務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發放貸款。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

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其期限較短或定期按市價重新定價，其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以財務負責人為首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負責人直接向總經理和審計委員會匯報。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分析金融工具的估值變動，估值由總經理審閱並批准。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000,000	—	—	31,00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000,000	—	—	26,000,000

於2017年，本集團概無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方式轉讓任何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4.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於2017年12月11日通過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案, 本公司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非公開發行不多於人民幣500百萬元(包含此金額)的公司債券, 期限不超過3年(包括3年)。本公司於2018年2月向深圳證券交易所遞交申請。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載列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13,062	114,409,3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000,000	26,000,000
發放貸款	919,519,129	805,852,36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77,477,751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500,000	—
物業及設備	1,375,125	744,456
無形資產	—	255,5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6,089	1,459,976
其他資產	13,180,785	12,164,423
資產合計	1,155,011,941	960,886,116
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40,000,000	—
應付利息	182,217	—
應付所得稅	13,097,652	17,096,122
其他應付款	5,502,569	4,769,482
負債合計	158,782,438	21,865,604
淨資產	996,229,503	939,020,512
權益		
股本	680,000,000	680,000,000
儲備	126,989,833	116,182,836
留存溢利	189,239,670	142,837,676
權益合計	996,229,503	939,020,5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載列如下：

	資本公積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合計
於2016年1月1日餘額	—	25,825,758	10,938,300	36,764,058
已發行H股	69,383,972	—	—	69,383,972
留存溢利轉盈餘儲備	—	8,551,896	—	8,551,896
轉撥至一般風險準備	—	—	1,482,910	1,482,91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餘額	69,383,972	34,377,654	12,421,210	116,182,836
留存溢利轉盈餘儲備	—	9,120,899	—	9,120,899
轉撥至一般風險準備	—	—	1,686,098	1,686,098
於2017年12月31日餘額	69,383,972	43,498,553	14,107,308	126,989,833

36. 財務報表之批准

於2018年3月15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利息收入	78,474	134,301	135,882	143,693	140,015
除稅前利潤	54,889	98,074	100,351	114,281	119,867
所得稅費用	(13,762)	(24,605)	(25,096)	(28,762)	(28,900)
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41,127	73,469	75,255	85,519	90,966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95,609	740,822	747,679	960,886	1,156,331
總負債	160,075	156,959	118,561	21,866	160,344
總權益	535,534	583,863	629,118	939,021	995,987

附註：本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本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8日由前身公司泉州市鯉城區匯鑫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轉制而成，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7)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報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年報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融資業務」	指	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若干其他融資相關業務，即透過福建百應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服務、透過廈門市百應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透過廈門博融典當有限公司及福建元亨典當有限公司提供典當貸款服務、透過廈門思明百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廈門市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以及透過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向任何控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結算服務、信託貸款服務、貸款，並自其提取存款
「福建省」或「福建」	指	福建省，為位於中國東南沿岸的省份
「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指	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由前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與前福建省信息化局於2014年合併組成；或如文義所指，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釋義(續)

「福建豪翔園林」	指	福建豪翔園林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福建盼盼」	指	福建盼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七匹狼集團」	指	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
「福建溪源」	指	福建省安溪溪源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峽股權交易中心」	指	海峽股權交易中心，一個於2011年在福建省註冊的股權交易平台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為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晉江恒隆」	指	晉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9月30日，即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9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
「泉州」或「泉州市」	指	福建省泉州市



釋義(續)

「泉州安平」	指	泉州市安平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泉州豪翔」	指	泉州豪翔石業有限公司
「泉州匯鑫行」	指	泉州匯鑫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7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泉州遠鵬」	指	泉州市遠鵬服飾織造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封域」	指	封域發展有限公司
「七匹狼控股集團」	指	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一概指福建七匹狼集團、周永偉先生及陳鵬玲女士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成康」	指	成康企業有限公司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